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101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5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八、 董事会报告	21
九、 监事会报告	39
十、 重要事项	42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49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29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崔建国	董事	因公不能出席本次会议	张伟
俞凌	董事	因公不能出席本次会议	韩玉和

(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韩玉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马淑春

公司负责人耿养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淑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昊华能源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杰	薛志宏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传真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电子信箱	xzhh@bjhhny.com	xzhh@bjhhny.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jhhny.com
电子信箱	hhny@bjhhny.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2年12月31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219835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110109746132245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74613224-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室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158,295,444.99
利润总额	1,174,599,84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560,35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0,963,69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21,615.22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2,70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92,60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084.50
所得税影响额	-4,290,59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134.50
合计	11,596,662.44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4,047,165,454.24	3,096,931,914.45	30.68	4,144,201,705.02
利润总额	1,174,599,840.91	633,792,213.30	85.33	960,056,96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560,359.78	471,854,377.32	84.92	714,861,06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963,697.34	467,399,418.04	84.20	718,023,94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21,615.22	540,943,024.80	54.79	689,949,973.9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8,837,938,822.01	3,502,432,736.75	152.34	2,831,732,094.2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5,389,909,793.03	1,670,190,288.79	222.71	1,528,323,456.27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5	1.37	49.64	2.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5	1.37	49.64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2	1.36	48.53	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09	28.20	减少 8.11 个百分点	5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82	27.94	减少 8.12 个百分点	52.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84	1.57	17.20	2.0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87	4.86	144.24	4.44

一、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000,000	100.00						344,000,000	75.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20,000,000	93.02						320,000,000	70.48
3、其他内资持股	24,000,000	6.98						24,000,000	5.2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000,000	6.98						24,000,000	5.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24.23
1、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24.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4,000,000	100	110,000,000				110,000,000	454,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 号《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45,4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5,400 万元。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400 万股，募集资金 32.78 亿元，使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前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公积金变化见下表：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6	11.87
每股资本公积（元/股）	0.52	7.13
每股收益（元/股）	1.37	2.05
净资产收益率（%）	28.20	20.09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282,829,056	282,829,056	上市锁定	2013 年 3 月 31 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0	0	24,000,000	24,000,000	上市锁定	2011 年 3 月 31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0	0	10,068,348	10,068,348	上市锁定	2013 年 3 月 31 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	0	8,742,773	8,742,773	上市锁定	2011 年 3 月 31 日
首钢总公司	0	0	8,442,240	8,442,240	上市锁定	2011 年 3 月 31 日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0	8,442,240	8,442,240	上市锁定	2011 年 3 月 31 日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0	0	844,224	844,224	上市锁定	2011 年 3 月 31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0	0	631,119	631,119	上市锁定	2011 年 3 月 31 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	0	22,000,000	22,000,000	0	上市锁定	2010 年 7 月 1 日
合计		22,000,000	366,000,000	344,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10年3月23日	29.80	110,000,000	2010年3月31日	110,0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号《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2010年3月23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45,4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400万元。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年度公司因发行新股11,000万股，使公司股份总数由34,400万股增加到45,400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股)	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股)	持股比例 (%)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897,404	-10,068,348	282,829,056	62.29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	24,000,000	5.28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42,773	—	8,742,773	1.925
首钢总公司	8,742,773	-300,533	8,442,240 (注2)	1.86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742,773	-300,533	8,442,240	1.860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874,277	-30,053	844,224	0.18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注1)	—	10,699,467	10,699,467	2.357
社会公众股	—	110,000,000	110,000,000 (注3)	24.229
合计	344,000,000	110,000,000	454,000,000	100.00

注1：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2009]194号），本次发行A股110,000,000股，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的10,068,348股发行人股份、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300,533股发行人股份、首钢总公司将其所持的300,533股发行人股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将其所持的30,053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其转持股份义务由其国有出资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承担，按相当于190,839股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上缴中央金库。

注2：不含首钢总公司新股发行申购中签的2,000股，首钢总公司实际持有公司股票8,444,240股。

注3：含首钢总公司新股发行申购中签的2,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17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297	282,829,056	-10,068,348	282,829,056	无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286	24,000,000		24,000,000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其他	2.357	10,699,467	10,699,467	10,699,467	未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5	8,742,773		8,742,773	未知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860	8,444,240	-300,533	8,444,240	未知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0	8,442,240	-300,533	8,442,24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561	2,545,710	2,545,710		未知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0	1,953,522	1,953,522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8	1,399,885	1,399,885		未知
中国银行—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8	1,352,749	1,352,749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人民币普通股 2,545,710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953,5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399,885			
中国银行—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352,749			
中国工商银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109,9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034,189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780,7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638,1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636,100
广西天鸿鑫锰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612,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829,056	2013年3月31日		上市锁定36个月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2011年3月31日		上市锁定12个月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會转持三户	10,068,348	2013年3月31日		上市锁定36个月
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42,773	2011年3月31日		上市锁定12个月
5	首钢总公司	8,442,240	2011年3月31日		上市锁定12个月
6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42,240	2011年3月31日		上市锁定12个月
7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844,224	2011年3月31日		上市锁定12个月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會转持三户	631,119	2011年3月31日		上市锁定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北京矿务局，系原煤炭部直属统配煤矿之一，1998年起隶属北京市管理。2000年2月，经北京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北京京煤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2000]120号）批准，原北京矿务局和原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合并改制为京煤集团。北京市政府以截止2000年6月30日在原北京矿务局和原北京市煤炭总公司中拥有的国家资本权益作为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京煤集团，并于2001年2月8日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目前注册资本为139,251万元，法定代表人付合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付合年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39,251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房地产开发、饭店、宾馆、旅游、现代物流；机械加工制造、建筑安装设计、新型建材、水煤浆、民爆器材、科研设计、地质勘探、食品饮料等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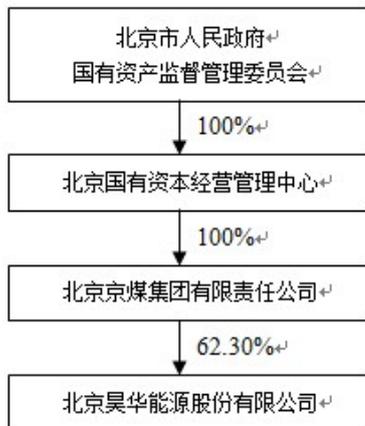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耿养谋	董事长	男	48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94.02	否
付合年	董事	男	55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是
阚兴	董事	男	45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是
张伟	董事、总经理	男	42	2009年11月5日	2012年7月10日				111.08	否
刘锡良	董事	男	57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87.32	否
韩玉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8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87.3	否
崔建国	董事	男	54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是
李永进	董事	男	56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是
俞凌	董事	女	47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是
王峰	董事	男	44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是
王显政	独立董事	男	64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8	否
梁钧平	独立董事	男	57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8	否
张圣怀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8	否
杨有红	独立董事	男	47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8	否
任淮秀	独立董事	男	54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8	否
张强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0年6月18日	2012年7月10日					是
鲍霞	监事会副主席	女	42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86.94	否
姬阳瑞	监事	男	38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是



董瑞亮	职工监事	男	59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18.28	否
李宏伟	职工监事	男	31	2010年6月18日	2012年7月10日				5.88	否
常宝才	副总经理	男	55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94.82	否
关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09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87.16	否
于福国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7	2010年10月15日	2012年7月10日				59.76	否
陈德怀	副总经理	男	51	2010年10月15日	2012年7月10日				88.88	否
合计	/	/	/	/	/			/	861.44	/

耿养谋：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采掘五段技术员、副段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北京矿务局副局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付合年：研究生，高级政工师，197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三厂党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市委常委、组织人事部部长，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

阚兴：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段长、矿长助理、总工程师、副矿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研究发展部部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伟：研究生，高级政工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段长、矿长助理、安监站站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木城涧煤矿副矿长、矿长，2006年1月任木城涧煤矿党委书记，2009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锡良：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71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木城涧煤矿工人，北京矿务局党委办公室科员、科长、副主任、长沟峪煤矿党委书记，200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韩玉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69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王平村煤矿工人、财务科科员、科长、副总会计师，长沟峪煤矿总会计师、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崔建国：硕士学位。1977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国家教育部、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美国国泰财富投资基金工作。2007 年 10 月至今任金石投资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2009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永进：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首钢北钢公司计划处副处长，首钢经营部项目计划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经营部副部长、实业发展部副部长、集团管理部副部长。现任首钢总公司投资管理部党委书记兼副部长。200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

俞凌：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能源部审计局企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中煤综合利用公司财务部副处长；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资产财务部主任、副主任，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9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

王峰：大学学历，曾任韩国五矿（株）理事，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铁合金部总经理，五矿贵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显政：王显政：历任云南后所煤矿副矿长、矿长、党委委员，云南煤炭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云南煤炭工业管理局（煤炭厅）局长（厅长），党组书记，煤炭工业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国家煤炭工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山西省副省长、省委常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世界采矿大会国际组委会副主席。2009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钧平：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密歇根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美国西北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华润集团管理顾问。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副所长；北京经济学总会理事，经济科学杂志编委。2009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圣怀：法学博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宣传部干部，北京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院教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等。现任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09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有红：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兼职研究员、哈尔滨商业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色股份、中国医药、重庆实业独立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



立董事。

任淮秀：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基本建设经济教研室主任、投资经济系副主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合金投资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投资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建设部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世界银行国内专家顾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内专家顾问，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政府顾问。2006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强：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69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干部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北京矿务局党委常委、工会主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鲍霞：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0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姬阳瑞：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煤科总院经济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煤科总院安评中心副主任，煤科总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煤科总院经营/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董瑞亮：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北京矿务局长沟峪煤矿工人、技术员、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京煤集团财务部委派大安山煤矿财务科科长，200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宏伟：大学学历，会计师，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副部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常宝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机电科工人、副科长、科长，木城涧煤矿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200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关杰：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科研处科员、生产处科长、副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研究发展部副部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于福国：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黑土港煤矿、王平村煤矿技术员，北京矿务局生产处科员、科长，长沟峪煤矿总工程师、矿长，2006 年 12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沟峪煤矿党委书记，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陈德怀：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杨坨煤矿技术员、副段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木城涧煤矿副矿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研发部部长、大安山煤矿矿长，2006 年 12 月任大安山煤矿党委书记，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耿养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付合年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阚兴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崔建国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李永进	首钢总公司	投资管理部书记兼副部长			是
俞凌	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公司	总会计师			是
王峰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是
张强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原工会主席			是
姬阳瑞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经营/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耿养谋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伟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关杰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李永进	北京清源德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王峰	中国五矿集团	黑色流通业务中心原材料业务本部总监			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三届四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议》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决议》、《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决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议》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决议》和《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决议》执行，具体执行情况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强	监事会主席		原监事会主席白书元退休离任。
李宏伟	职工监事		原职工监事关运彪退休离任，由二届三次代表组长和职代会专业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民主选举产生。
于福国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陈德怀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白书元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
关运彪	职工监事	离任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
何孔翔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解任	工作调动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17,525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38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705
销售人员	151
技术人员	727
管理人员	9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43
大学本科	752
大学专科	981
高中及以下	15,749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积极规范公司运作，使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运转良好，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决策等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律师现场监督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和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原料设备采购、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经营管理部门和其他辅助职能部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与第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于律己，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发生。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合理，定价依据公平，严格披露公开。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事项谨慎审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严谨有序，各董事勤勉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认真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行良好，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没有无故未出席董事会情况的发生，充分保证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及时决策。同时公司五位独立董事能充分发挥其在行业、管理、投资、财务、法律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经营管理实施、规范运作及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做到认真、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地发展，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工作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评价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先后制定实施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主要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组织体系和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信息披露责任部门认真组织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及时汇集公司应披露信息，加强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和公平。同时公司还开通了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用电子邮箱，安排了专职部门和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认真接受各种咨询，接待前来公司参观和调研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并按规定将机构投资者调研会议记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有效规范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措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能够公开、公平、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

7、其他利益相关方情况

公司高度关注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公司发展的诉求，以负责任态度认真与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交流，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债权债务、公司员工、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合作伙伴等，重视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积极营建相互支持、互利双赢的良好关系，实现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耿养谋	否	5	5	3	0	0	否
付合年	否	5	5	3	0	0	否
阚兴	否	5	5	3	0	0	否
张伟	否	5	5	3	0	0	否
刘锡良	否	5	4	3	1	0	否
韩玉和	否	5	5	3	0	0	否
崔建国	否	5	4	3	1	0	否
李永进	否	5	4	3	1	0	否
俞凌	否	5	5	3	0	0	否
王峰	否	5	4	3	1	0	否
王显政	是	5	4	3	1	0	否



梁钧平	是	5	5	3	0	0	否
张圣怀	是	5	5	3	0	0	否
杨有红	是	5	5	3	0	0	否
任淮秀	是	5	5	3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占董事总人数的 1/3，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的有关要求，并且独立董事均为在行业、投资、管理、财务、法律领域专业人才和专家学者，很好地完善了董事会人员结构，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我公司五位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原则与勤勉义务，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董事会情况良好，没有无故未出席董事会情况出现，忠实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研究和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任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建立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一系列人力资源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任职和领取薪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拥有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和财务负担。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职能管理部门，组织管理系统健全，机构、业务及办公场所独立。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完整的会计		



		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人员独立，与控股股东帐户分设，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	--	---	--	--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2010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为目标，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意识，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这些制度涵盖的财务、生产、销售、采购、安全、人力资源等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为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审计部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负责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督。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p>1、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p> <p>公司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月度）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对销售子公司，实施季度审计监督，对其他子公司实施半年审计监督。</p> <p>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p> <p>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有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和火工品、设备大修、高灰煤销售等关联交易协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该合同项下的所有交易均按照公平磋商的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标准。</p> <p>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p> <p>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担保事项。</p>



	<p>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同时内部审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p> <p>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按照《投资论证与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组织有关部门、中介机构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评估论证后，征求独立董事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经修订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在执行过程中公司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政策、财务、市场、技术管理、环境可行性和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跟踪管理。</p> <p>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p> <p>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管理、工作程序、披露内容等，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权责划分、资料保管、重大信息保密等制度，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p> <p>7、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情况</p> <p>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公司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办公会，及时解决井下安全生产问题；公司有完善的安全监察体系，定期对生产单位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监控，并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提高安全超前防控能力；此外公司还构建了安全教育培训体系，通过定期安全培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p>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依据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项等。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财经法规、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此外，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还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实施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依据《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执行，根据全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兑现薪酬和奖励。报告期内，各项考评及激励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六)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是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公司年报编制、审议、披露的程序及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规定公司可以对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19 日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专家楼 4 层会议室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确认的议案》、《关于收购西部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八、董事会报告

2010 年，是昊华能源不平凡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强力推进强大京煤主业战略的实施，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一) 2010 年总体经营工作回顾

2010 年，在各位股东的关心和帮助下，昊华能源董事会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上市带动企业又好又快发展，超前谋划，抢抓机遇，规范运作，固强补弱，统筹兼顾，狠抓落实，企业继续保持了健康快速发展态势，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攀升，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公司进入到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2010 年公司实现煤炭产量 705.39 万吨，同比增长 37.50%，其中京西矿区煤炭产量完成 500.02 万吨，昊华精煤公司（即高家梁煤矿）完成煤炭产量 205.37 万吨；实现煤炭销量 706.59 万吨，同比增长 29.95%；实现营业收入 40.47 亿元，同比增长 30.68%；营业成本 19.89 亿元，同比增长 5.48%；实



现净利润 8.75 亿元，同比增长 84.70%。

1、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提升企业价值

实现上市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阶段性目标，是实现强大主业的前提和重要途径。公司董事会坚持科学决策、超前谋划，历经七年磨砺，终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

一是科学决策实现成功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详实的数据、深入的比较和理智客观的分析判断，充分发掘公司内在品质，通过路演推介、媒体宣传，树立了昊华能源“无烟煤细分市场龙头、募投项目增强持续发展潜力”的企业形象，使公司规范的经营管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获得了广大投资者的认同，提升了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超出预期。

二是完善制度，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知名度。通过上市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坚持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先后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加强了相关员工的业务培训，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时在上交所网站、中证报、上证报公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市场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重大信息；同时公司经济效益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募投项目进展顺利，股权收购和投资战略定位清晰，发展前景广阔，股价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股票进入上证 18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成为资本市场能源板块的一颗耀眼的新星，被中国企业十大新闻评选委员会评为 2010 年度“最具成长性企业”。

2、强化安全管理和科技创新，推进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1）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推动企业安全发展

建设强大京煤主业的关键在于安全发展。201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贯彻国务院 23 号文件精神，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共投入安全资金 9082.54 万元，用于提升安全装备水平、技术进步和员工培训等，不断夯实安全基础。

一是深入开展隐患排查，监督隐患治理整改工作。通过研究和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加强对隐患的跟踪、监督和闭环消解，充分发挥隐患排查的预防作用，提高了隐患治理的有效性。二是从基础做起，强化班组建设。通过推行白国周式班组管理法，精细了班组工作的流程，增强了员工职业化意识和规范意识，有力推动了班组建设的开展，班组长综合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班组凝聚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强。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培训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坚持实施全员和分层培训机制，坚持“事故案例”教育和强化员工现场培训，提高了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四是安全管理考核方式由注重考核为主向经济激励与考核并重的方式转变，同时规范段队班组二次分配工作，经济激励政策取得了实际效果。

（2）强科技创新，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是公司在分析总结多年来京西复杂地质条件下进行机械化采煤经验的基础上，实现了大倾角急倾斜煤层综合机械化采煤的突破，做到了公司机械化采煤所有矿井的全覆盖，极大的提高了采煤工作



面的本质安全基础，减轻了员工的劳动强度。全年京西矿区机采产量完成了 238 万吨，占京西矿区矿井回采产量的 52%。二是加大勘探和开发力度，结合生产部署分析了近期和长远的资源状况，提出并实施了木城涧矿曹家铺新区和大安山矿西区开发方案、大安山矿部分水平深部延深、千坑石炭纪水平恢复方案，保持了京西矿区强劲的发展后劲。

3、巩固环保和节能减排成果，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下属矿井全部建立了煤炭开采运输的防降尘系统，实现了矿井水循环利用。公司煤炭产品具有“特低硫、特低磷、低氮、高发热量”等环保特性，为钢铁企业降低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废气排放、提高钢铁冶炼质量作出了巨大贡献。2010 年公司继续投入节能和环保资金 1214.45 万元，加快推广使用高效节能设备，“十一五”期间，公司共实现节能量 1825.3 吨标准煤，超额完成了公司与北京市政府签约的“十一五”期间节能目标的 30.4%，被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评选为“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同时公司还投入 200 多万元，在长沟峪煤矿进行矸石充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缓解了水平提升斜坡的提升压力，全年共循环利用矸石 1.5 万立方米，并开展了高家梁煤矿矸石综合利用的研究。

4、适应市场调整销售结构与价格，降低销售成本费用，增加收益

2010 年公司紧抓国内外经济复苏、煤炭价格尤其是出口煤价大幅提高的有利时机，充分分析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比较顺利地完成了销售结构和价格调整工作。通过结构调整和内外资源统筹调配，基本满足了公司对国内及出口冶金煤增量的要求，冶金煤资源量由 295 万吨增加到 337 万吨，京西矿区煤炭平均售价由 552.72 元/吨提高到 722.23 元/吨，增加了销售收入。同时以降低港存费问题为重点，实现了出口煤港存费的大幅降低，有效地控制了销售成本。

5、募集资金项目进展顺利

募投项目进展符合预计进度，其中高家梁煤矿实现了“当年投产、当年验收、当年达产、当年盈利”的工作目标，于 2010 年第三季度完成项目验收工作，被评为一级质量标准化矿井，生产销售保持顺畅，未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当年共实现利润 2088 万元；东铜铁路项目进展顺利，开工至今未发生安全事故，建设过程中环保、水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要求，并已于 2010 年底基本完成了路基、桥梁桥涵和铺架工程，线路铺设全部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标准和建设速度获得业内的普遍赞誉。

公司董事会根据募投项目增资协议约定，经过与募投项目其他相关股东的沟通，已完成同比例增资工作。其中：昊华精煤另一股东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将增资款划入昊华精煤账户；东铜铁路公司其他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将增资款划入东铜铁路账户。



6、抢抓机遇、科学决策，成功收购西部能源股权

成功上市后，公司董事会以做强做大京煤主业、保障首都能源供应安全为目标，进一步加快了项目开发和扩大煤炭资源占有的步伐。在对多个投资项目论证、评估的基础上，公司抓住机遇、果断决策，锁定了榆次中博公司子公司西部能源拥有的红庆梁煤矿建设项目。经过前期深入细致的考察和调研，通过和与多家大型煤企的竞争性谈判，公司抢得了先机。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公司出资 108520 万元收购了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后续还完成了将西部能源注册资本增至 2 亿元的工作。

成功收购西部能源公司股权，增加了昊华能源 7.42 亿吨煤炭资源量，公司每股资源量由 3.865 吨/股增长至 5.506 吨/股，企业综合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为增强。

7、其他项目开发情况

上市后，公司董事会主动适应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围绕“上市后我们怎么办”这一主题，深入探讨、细致分析，确立了“科学提升、加速扩张、创新发展”的发展思路，即在稳定京西产能的同时，加快推进红庆梁煤矿项目、煤化工及配套煤矿项目、海外资源储备项目和新能源项目的运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加强大的增长引擎。2010 年，公司一是在加快推进红庆梁项目工作的同时，对有意向合作的资源及重点煤炭产区的多个项目进行了详细调研和考察，收集整理了矿区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资料；二是加强对国内外煤炭和非煤矿产资源开发进行调研，并对所在国矿产政策进行研究整理；三是适应北京能源需求变化和内蒙能源开发政策的要求，开展了煤转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四是开展了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二）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分析

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分析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没有发生变化，其中煤炭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8.82%。

单位：万元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
煤炭	399,952.96	305,262.41	31.02	195,862.50	185,446.80	5.62	51.03	39.25	增长 11.78 个百分点



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99,952.96	98.82	305,262.41	98.57
其中：国内煤销售收入	225,776.20	55.79	207,568.51	67.02
出口煤销售收入	174,176.76	43.03	97,693.90	31.55
其他业务收入	4,763.59	1.18	4,430.78	1.43
其中：销售材料	247.60	0.06	520.53	0.17
销售次杂煤	2,589.65	0.64	2,257.52	0.73
其他	1,926.34	0.48	1,652.73	0.53
营业收入合计	404,716.55	100.00	309,693.19	100

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0 年		2009 年	
	销售收入	百分比	销售收入	百分比
国外（煤炭）	174,176.76	43.03%	97,693.90	31.55%
国内（煤炭）	225,776.20	55.79%	207,568.51	67.02%
国内（其他）	4,763.59	1.18%	4,430.78	1.43%
合计	404,716.55	100%	309,693.19	100%

2、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 总体资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增减变化 (%)
货币资金	266,776.39	30.19	46,529.57	13.28	220,246.82	473.35
应收票据	26,096.32	2.95	18,476.67	5.28	7,619.65	41.24
应收账款	22,894.48	2.59	8,131.76	2.32	14,762.72	181.54
预付款项	9,728.74	1.10	4,078.16	1.16	5,650.58	138.56
其他应收款	3,133.33	0.35	1,346.00	0.38	1,787.33	132.79
存货	24,380.69	2.76	18,229.66	5.20	6,151.03	33.74
长期股权投资	14,700.10	1.66	10,618.20	3.03	4,081.90	38.44
固定资产	207,263.33	23.45	55,725.96	15.91	151,537.37	271.93
在建工程	66,411.77	7.51	123,845.42	35.36	-57,433.65	-46.38
工程物资	398.05	0.05	2,940.01	0.84	-2,541.96	-86.46
无形资产	241,359.78	27.31	59,496.67	16.99	181,863.11	305.67
短期借款			81,200.00	23.18	-81,200.00	-100.00
应付票据			1889.5	0.54	-1889.5	-100.00
应付账款	64,954.73	7.35	42,409.32	12.11	22,545.41	53.16
预收款项	10,219.09	1.16	7,175.36	2.05	3,043.73	42.42
应付职工薪酬	2,575.91	0.29	1,793.05	0.51	782.86	43.66



应交税费	3,045.67	0.34	-2,783.30	-0.79	5,828.97	209.43
应付利息	1,514.44	0.17			1,514.44	
其他应付款	84,860.80	9.60	11,115.38	3.17	73,745.42	66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68.00	0.35			3,068.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37.99	5.66	281.14	0.08	49,756.85	17,698.25
长期借款			19,000.00	5.42	-19,00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2,882.29	0.33	8,512.64	2.43	-5,630.35	-66.14
股本	45,400.00	5.14	34,400.00	9.82	11,000.00	31.98
资本公积	323,497.71	36.60	18,014.97	5.14	305,482.74	1,695.72
未分配利润	101,379.31	11.47	54,806.78	15.65	46,572.53	84.98
资产总计	883,793.88	100.00	350,243.27	100.00	533,550.61	152.34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项。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国内销售商品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较多。

应收账款年末净额比年初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口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东铜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预付款大幅增加。

其他应收款年末净额比年初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购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带入 1856.11 万元。

存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销售数量少于上年，期末煤炭库存量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对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固定资产年末净额比年初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矿井及选煤厂工程项目转增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矿井及选煤厂工程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增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矿井及选煤厂工程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增固定资产，期末为其购置的专用设备及专用物资较期初减少。

无形资产年末净额比年初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购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带入了价值 18.14 亿元的探矿权。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已经偿还全部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已满足本公司对外支付的需要，故相应减少应付票据的使用。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煤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政策调整，以工资为基数计提尚未缴纳的 12 月份社会保险费用较上年增加。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年初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6,092.46 万元已于本期抵扣。

应付利息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0 年 2 月发行 5 亿元短期融资债券所计提的利息。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年末尚未支付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款 6.85 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依据深度采矿权购买合同，公司将于 2011 年支付采矿权价款 3,068 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0 年 2 月按面值发行了短期融资债券 5 亿元。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已经偿还全部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年末净额比年初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协议本年支付了采矿权价款 3,068 万元，另有将于下一年支付的 3,068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股本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

资本公积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溢价 3,055,284,440.00 元。

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转入 872,560,359.78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减少 89,034,987.04 元，分配股利减少 317,799,997.00 元。



资产减值损失的详细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387.84	787.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4.26	421.43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792.10	1,208.98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而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2) 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长 (%)
营业收入	404,716.55	309,693.19	3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85.50	13,198.22	85.52
销售费用	17,898.15	12,733.11	40.56
管理费用	42,610.86	30,629.09	39.12
资产减值损失	600.29	-1,468.09	140.89
投资收益	-418.10		
营业外收入	2,037.21	1,159.68	75.67
所得税费用	29,926.96	15,985.79	87.21

营业收入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国际经济形势转好，出口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47.24%，出口销售价格也较上年增长 21.09%，综合比较本期出口销售的收入额较上年增长 7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出口收入增加而相应关税增加。

销售费用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下半年进入正式运营，发生销售费用 2131 万元；二是由于出口煤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使得出口煤代理费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出台工资调整政策，使得行政管理人员人工成本有所增长；二是公司所属的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下半年进入正式运营，发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而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鑫华双安被关闭，形成投资损失 410.2 万元。

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大于上年。



所得税费用本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利润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3)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长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23.06	75,712.94	4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0.79	18,204.83	4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35	176.13	121.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3.15	4.50	104,63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998.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510.20	14,850.00	2,395.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92,200.00	-45.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00.00	45,200.00	12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33.85	17,320.05	9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收到所得税返还。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入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出口销售增加，支付的港杂费、运输费等相应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处置固定资产较多，相应收到的处置收入增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了子公司天津京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对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了收购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款 4 亿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发放委托贷款，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2 万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收到募集资金 327,800 万元。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相应贷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偿还了全部长、短期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支付的股利金额较上年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短期债券，相应支付了发行费用及手续费。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销售商情况

2010 年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名次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及材料	4,701.28	11.68%
2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火工品	2,613.71	6.49%
3	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物资分公司	材料	1,744.59	4.33%
4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及配件	1,347.90	3.35%
5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设备及配件	990.30	2.46%
	合计		11,397.76	28.31%

2010 年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详细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名次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79,588.47	19.67
2	(大韩民国) 韩国浦项制铁株集团公司	61,600.01	15.22
3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219.04	8.46
4	首钢总公司	12,420.12	3.07
5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碱厂	10,155.33	2.51
	合计	197,982.97	48.93

4、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煤炭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	227,528.24	203,473.95	1,419.07



		前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7850	铁路专用线建设（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67,799.45	3,327.46	-120.36
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煤炭，焦炭销售，矿山设备，木材制品，金属材料（除黄金）；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百货；零售：粮油；技术开发、转让；养殖；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5,293.06	2,438.01	68.48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	煤炭；批发、零售、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用品。	1,156.63	1,137.07	9.51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97,744.26	197,743.34	-123.98

(2) 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0 年总资产	2010 年净资产	2010 年净利润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5,200	承担包头至神木段铁路工程的建设与经营，铁路客货运输等	662,280.84	231,448.12	23,047.88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	按照《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期限进行矿产勘查活动等	1,680.38	1,680.41	-100.13

5、公司投资情况

(1) 被投资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额	89,801.15 万元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223.35 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91,024.50 万元
投资额增减幅度	-1.34%

单位：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前期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生产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80.0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建设。（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59.00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批发煤炭；批发、零售、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常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00.0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60.00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期限进行矿产勘查活动等	47.62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0	首次发行	315,568	200,104	200,104	115,877	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项目	否	122,013	122,013	是	100%	—	2088	—	—	—
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项目	否	24,794	24,794	是	91.16%	—	—	—	—	—
高家梁煤矿选煤厂项目	否	33,297	33,297	是	100%	—	—	—	—	—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20,000	是	100%	—	—	—	—	—
合计		200,104	200,104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无。

6、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7、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三)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11 年计划

2011 年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着较快速度增长，并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步伐的不断加快，对能源的需求将更加旺盛；同时由于国际煤炭、原油等能源价格剧烈震荡，煤炭在我国能源安全中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因此，2011 年国内外煤炭市场将继续保持供求基本平衡、需求略大于供给的局面，国际市场煤炭供应紧张局面更加突出，因此煤炭价格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高位运行。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面建成投产和新项目的不断推进，昊华能源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随着通货膨胀预期加剧和国内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效果的逐步显现，对企业快速发展将产生一定影响；能源的紧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力度的不断深入，对资源的争夺日益激烈，国内外煤炭等资源价格也水涨船高。因此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加强资源战略实施、适度延伸产业链，成为昊华能源快速发展过程中最迫切的要求。

2011 年是实现昊华能源快速扩张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领企业围绕“科学提升，加速扩张，创新发展，建设强大京煤主业”发展目标，全面推进战略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融资方式创新，推动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圆满实现十二五战略规划第一年的各项任务。

2011 年工作目标为：预计煤炭产量为 857 万吨，其中，京西矿区煤炭产量 500 万吨，内蒙高家梁煤矿煤炭产量 357 万吨；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 亿元，营业成本 29 亿元；员工收入增长不低于 8%。

1、不断强化安全基础工作，全面推进企业安全发展

2011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狠抓安全生产基础工作，通过不断提升安全装备水平，消除物的不安全因素；构建针对性更强、实效性更高的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员工素质，消除人的不安全因素；不断健全和规范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强化经济政策、人力资源政策、收入分配制度在安全生产中的积极作用，使全体员工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着力打造昊华能源的本质安全基础。

2、建设优秀上市公司，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助推主业快速发展

2011 年公司将根据企业快速发展的实际，不断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更加规范；逐步建立长期、高效的投资者关系机制，适时采用反向路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不断深化与广大投资者良好的互动关系，努力将昊华能源打造成资本市场值得信赖的优秀上市公司，维护上证 18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的样本股这一荣誉，努力创造更大财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同时加强资本运作和融资方式创新的研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助推主业快速健康发展。

3、进一步发挥公司管理优势和产品优势，加快推进企业全面发展

201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以采煤方法改革为核心的技术创新工作，持续研究、引进和完善适合京西复杂地质条件的采煤方法，进一步优化工程部署和劳动组织结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单产和单进水平；同时加强京西矿区资源勘探和开发力度，增加高价位煤炭资源量，确保京西矿区 500 万吨产量的持续稳定。

根据市场变化，保持与客户的紧密联系沟通，维护好现有市场，并充分利用京西无烟煤的独特品质，增强公司议价能力，增加公司收益。



发挥募集资金项目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随着高家梁煤矿项目进入到正常生产期，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高家梁煤矿机械化采煤的效率优势，为 2012 年达到年产 600 万吨做好准备；同时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力争 2011 年底前实现试运营，在保持铁路畅通的情况下，获取更多运力，在高价位市场开发用户，并适时开发一定规模的煤炭物流产业，充分发挥铁路专用线的运力优势。

加速推进战略扩张，为公司后续扩张发展提供持久动力。首先力争红庆梁项目 2011 年进入国家十二五规划，并取得国家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等批复。其次是根据国家对煤炭整合的要求，发挥大型国有企业优势，在内蒙寻找整合资源，提升公司产能。第三在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煤化工项目的技术论证工作。第四是适时进入生物质发电领域，治沙造林、改善环境、致富牧民、减排固碳，并逐步完善生物质发电及商业运营模式，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最大化。第五是以香港公司为平台收集海外项目信息，加快推进海外发展战略，围绕煤炭主业及相关产业继续在海外资源富集地区寻找、评估和筛选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项目，为公司持续扩张发展积累项目储备。

继续加大环保投入，通过完善制度和流程、引进先进技术，努力在矿山绿化、推广矸石循环利用和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更大成绩，推进企业绿色发展，不断深化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

4、加快实施人才工程，支撑企业战略发展

2011 年公司董事会将加快各类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在企业规范运营和战略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有计划、分步骤、定措施，加快实施“123 人才培养工程”，为企业不断输送适应扩张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做强做大人才底盘。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项目名称	2011 年投入金额（万元）
昊华能源（香港）公司	10,000
铜匠川铁路项目	21,500
收购红庆梁采矿权项目	28,520
红庆梁煤矿项目	15,000
新包神铁路注资	4,800
母公司其他资产投资	39,600
合计	119,420

（五）公司面临的潜在风险和对策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煤炭生产为主业的能源上市公司，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经验，并拥有完善的通风、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测监控系统，但不能完全排除因重大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多年来坚持“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并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将在 2013 年上半年前，按计划在公司所属各生产矿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



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以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装备水平；同时不断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教育，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生产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努力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的可控可靠。

2、环保及资源税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正在山西省进行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实施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公司自 2009 年起每年按照一定标准缴存担保性资金，以在采矿过程及矿山闭坑时，切实履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义务，每年增加经营成本 2,600 万元；随着国家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治理的要求，未来公司环保支出将逐步增加，由此可能会增加公司成本；此外，如果未来国家提高煤炭资源税上缴标准或改变计税基础（由从量征收或变为从价征收），也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3、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每年三分之一左右的无烟煤产量出口日韩等国。虽然公司通过外贸出口代理商结汇和售汇，不存在外币应收债权，但由于代理商装船发出货物与其以人民币结算之间存在一定的时差，期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波动，仍可能会发生一定的汇兑损益。2010 年由于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公司共发生汇兑损失 936 万元。

自“汇改”以来，人民币汇率一直保持升值态势。由于国内缺乏对冲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管理汇率风险的能力。因此公司每年会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变化，综合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在出口煤价格中有所平衡，以降低汇率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0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30 项议案：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决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3 月 12 日	北京	一、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4 月 28 日	北京	一、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5 月 15 日	北京	一、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对《公司章程》确认的议案； 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八、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运销部与出口贸易部合并的议案； 十、关于收购西部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 十一、关于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关于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十三、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十四、关于东铜铁路公司和昊华精煤公司（洗煤厂）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 十五、关于天津京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清退的议案； 十六、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8 月 7 日	北京	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	一、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关于受让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关于收购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 四、关于收购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 股权的议案； 五、关于向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关于向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拟增资入股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八、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九、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暨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1)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按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454,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红利 317,800,000.00 元，剩余利润 209,139,395.93 元转入下一年度。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0 年 7 月实施完毕。

(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章程〉确认的议案》，公司完成了对《章程》的修改和备案工作。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西部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已与西部能源公司另一股东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 4 亿元，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公司新任监事已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履新。

(5) 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决议，按规定考核项目执行新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 年度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审计机构协商确



定了年报审计进度安排，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两次书面提出审阅意见（报审前、初审后），并督促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进度，两次与审计机构现场沟通，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能够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1）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工作情况

① 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相关资料。

2011 年 1 月 20 日—3 月 10 日，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年报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完成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

2011 年 3 月 10 日—3 月 15 日，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年报审计，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完成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工作。

年报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及时对财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相关决议。

② 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1 年 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认为：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会计师制定的审计计划合理，重点关注问题适当。同意在此财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 201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就年报有关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 3 月 27 日前务必完成年报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制作披露。

③ 审议 20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年报进行了审议，通过认真审阅会计报表，就报表中重点项目和问题询问了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要求和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报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选用恰当、合理，对重点项目和问题给予了充分关注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投票赞成该财务会计报告，并形成决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



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一年来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总结，认为：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始终坚持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与公司进行较好地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3) 关于 201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拥有较高的业务与服务水平，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听取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说明，认真履行了考核职责。经审核，公司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符合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和绩效考核制度，真实反映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状况。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部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拒绝报送；对于依据法律法规依据确需报送的，公司在提示外部单位相关人员注意保守秘密的同时，将其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涉及重大事项还需签署保密协议。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八)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890,349,870.43 元，加上 2009 年



未分配利润 209,139,398.93 元，公司 2010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99,489,269.3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89,034,987.0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0,454,282.32 元。

公司拟以 2010 年度净利润提取相应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2.0264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计 863,800,000.00 元，期末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 146,654,282.32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0 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公司前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259,200,000.00	332,842,059.35	77.87
2008	491,920,000.00	714,861,069.51	68.81
2009	317,800,000.00	471,854,377.32	67.35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收购西部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一次，列席董事会会议两次，部分监事列席经营管理层召开的会议。监事会成员无论是出席股东大会还是列席董事会会议，均能认真审阅会议的有关文件，独立发表监事会意见，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积极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1、不断强化日常财务管理基础监督，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监事会已形成对公司及所属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检查监督机制，将财务检查的重点放在会计核算、成本费用控制和重大投资支出等方面，并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整改建议，



并核实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了检查、沟通、建议、核实的监督体制，对公司财务的依法合规管理起到了促进作用，确保了各项财务指标真实、准确，为企业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

2、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监督检查，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营

在加强财务检查的同时，组织对公司及其下属的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制度建设、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研究拟定检查方案，对公司及其下属经营单位的内控体系及内控制度运行机制，特别是在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项目建设等各个方面进行现场专项检查，保证依法合规。

3、认真审核对外披露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监事会切实按照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加强审核监督，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把好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强化保障职能，加强重大事项的事前审核和事中事后监督

对重大投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到事前审核，重点加强了重大投资的事中检查和关联交易的事中控制。如严格监管公司募集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及时掌握关联交易的对象和金额、在合同金额内严控关联交易总额等。对于公司涉及阳光工程项目的土建装修工程、设备及材料、信息化建设，依据《“阳光工程”管理办法》，共参加了招标会十四次、竞争性谈判十八次、工程验收十次。

5、全过程参与公司项目开发、筹备及建设工作

在高家梁煤矿、东铜铁路筹备及建设工作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职能，加强投资总额监控，提出成本控制和经营管理意见，使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得到有效控制；在后续发展项目——鄂尔多斯红庆梁井田的股权收购过程中，对收购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了合理建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促进公司安全发展、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项决议，在公司 A 股上市、安全管理、生产经营、风险管控和对外扩张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敬业，依法行使职权。2010 年，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奠定了更加强大坚实的基础。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民主，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职责，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突出重点抓关键，坚持



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赢得了客户、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认同和信赖。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 3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达人民币 31.56 亿元。2010 年度公司按照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共使用募集资金 200,104 万元，实际投入项目和用途均与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一致。现作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高家梁煤矿已圆满完成项目验收，东铜铁路专用线全线铺通。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部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按资产评估结果依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西部能源 60% 的股权从而控股西部能源，需支付收购资金 108,520 万元，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已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40,000 万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240 万元和 80 万元受让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有限公司 6% 和 2%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有限公司 59% 的股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 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入股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对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62% 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收购行为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依规，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公平、交易价格合理，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有关协议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控体系设计合理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



行及充分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资产交易事项

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0年8月16日	108,520			否	协议价	是	是		控股子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公司出资 108520 万元收购了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开发红庆梁井田的 7.4 亿吨煤炭资源，2010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榆次中博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4 亿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向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西部能源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将注册资本增至 2 亿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首钢总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124,201,153.84	3.11	银行转帐或票据结算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24,570,923.09	0.61	银行转帐或票据结算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1,695,462.81	0.04	银行转帐或票据结算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高灰煤	市场价格		43,337,298.11	1.08	银行转帐或票据结算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1,892,571.63	3.97	银行转帐或票据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转供电	市场价格		3,533,409.10	7.42	银行转帐或票据结算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火工品	市场价格		26,137,053.26	6.08	银行转帐或票据结算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3,902,686.59	0.91	银行转帐或票据结算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48,858,741.67	11.37	银行转帐或票据结算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	市场价格		2,167,179.48	1.34	银行转帐或票据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8,796,086.26	8.78	银行转帐或票据结算		
北京鑫华源	母公司的控	接受劳务	加工维	市场价		9,276,667.66	14.66	银行转		



机械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修	格				帐或票 据结算		
北京金泰恒 业燃料有限 公司	母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 价格		2,469,155.08	0.57	银行转 帐或票 据结算		
中国中煤能 源集团公司 (含中国中 煤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出口代 理	市场 价格		40,784,155.90	100.00	银行转 帐或票 据结算		
北京京煤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房 屋	参照市 场价格		2,920,000.00	69.19	银行转 帐或票 据结算		
北京京煤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土 地	参照市 场价格		2,395,396.18	100.00	银行转 帐或票 据结算		
北京昊亚工 贸有限责任 公司	母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房 屋	参照市 场价格		600,000.00	14.22	银行转 帐或票 据结算		
北京鑫华源 机械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房 屋	参照市 场价格		700,000.00	16.59	银行转 帐或票 据结算		
合计				/	/	348,237,940.66		/	/	/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京煤集团承诺：“自昊华能源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昊华能源 A 股股份，也不由昊华能源回购我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p> <p>本公司其它股东金石投资、中煤集团、首钢总公司、五矿发展和煤科总院均承诺：“自昊华能源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昊华能源 A 股股份，也不由昊华能源回购我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注 1）</p> <p>京煤集团同意并承诺：（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和木城涧煤矿（含大台煤矿）的有关煤炭生产及销售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京煤集团下属的门头沟煤矿、房山煤矿及杨坨煤矿分别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2003 年 9 月 10 日、2004 年 12 月 3 日完成破产关闭程序。（2）自九十年代初至今，京煤集团下属王平村煤矿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且未来该煤矿也不会从事任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3）京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京煤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4）京煤集团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5）京煤集团将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注 2）</p>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承诺一直履行。

注 1：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2009〕194 号），由京煤集团、中煤集团、首钢总公司和煤科总院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注 2：为了避免本公司与京煤集团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与京煤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且京煤集团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9	13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个月

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原因为：2009 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大连北方分所（简称“华普天健大连北方分所”），原华普天健大连北方分所



的全体员工及其业务全部划归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包括承办的本公司的审计业务。

2010年3月，公司支付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09年审计费89万元。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昊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A08版、A09版《上海证券报》封八版、封九版《证券时报》第9版《证券日报》A4版、A3版	2010年3月12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指定网站披露	2010年3月12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中国证券报》A08版《上海证券报》封八版《证券时报》第9版《证券日报》A4版	2010年3月12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指定网站披露	2010年3月12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中国证券报》A06版《上海证券报》封八版《证券时报》第8版《证券日报》B4版	2010年3月19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A13版、A14版《上海证券报》15版、16版《证券时报》第9版《证券日报》B4版、B3版	2010年3月22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中国证券报》A13版《上海证券报》15版《证券时报》第9版《证券日报》B4版	2010年3月22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中国证券报》A13版《上海证券报》15版《证券时报》第9版《证券日报》B4版	2010年3月22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A13版、A14版《上海证券报》15版、16版《证券时报》第9版《证券日报》B4版、B3版	2010年3月22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	《中国证券报》A09版《上海证券报》B6版《证券时报》第9版《证券日	2010年3月25日	http://www.sse.com.cn



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报》B4 版		
昊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国证券报》A07 版《上海证券报》B14 版《证券时报》第 9 版《证券日报》B4 版	2010 年 3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公司章程	指定网站披露	2010 年 3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指定网站披露	2010 年 3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A08 版《上海证券报》10 版《证券时报》第 8 版《证券日报》B4 版	2010 年 3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5 版《上海证券报》B68 版	2010 年 4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D011 版《上海证券报》B147 版	2010 年 4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11 版《上海证券报》B147 版	2010 年 4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11 版《上海证券报》B147 版	2010 年 4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2 版《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5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指定网站披露	2010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指定网站披露	2010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关于拟收购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3 版《上海证券报》B8 版	2010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3 版《上海证券报》B8 版	2010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3 版《上海证券报》B8 版	2010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指定网站披露	2010 年 5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2 版《上海证券报》B19 版	2010 年 5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2 版《上海证券报》B19 版	2010 年 5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9 版《上海证券报》27 版	2010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指定网站披露	2010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9 版《上海证券报》27 版	2010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9 版《上海证券报》27 版	2010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网下配售 A 股股票（锁定期三个月）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4 版《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0 年 6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5 版《上海证券报》B20 版	2010 年 7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 201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A21 版《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0 年 7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B020 版《上海证券报》B27 版	2010 年 8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半年报	指定网站披露	2010 年 8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关于收购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4 版《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0 年 8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5 版《上海证券报》B22 版	2010 年 10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5 版《上海证券报》B22 版	2010 年 10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昊华能源第三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B005 版《上海证券报》B22 版	2010 年 10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11]第 1218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昊华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昊华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昊华能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璐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67,763,866.36	465,295,668.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60,963,231.00	184,766,689.14
应收账款	五、3	228,944,760.49	81,317,636.68
预付款项	五、5	97,287,359.50	40,781,596.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31,333,338.03	13,459,97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43,806,926.32	182,296,61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30,099,481.70	967,918,186.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47,001,018.37	106,18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2,072,633,304.08	557,259,626.34
在建工程	五、10	664,117,749.91	1,238,454,192.64
工程物资	五、11	3,980,519.39	29,400,100.6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2,413,597,776.91	594,966,65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6,508,971.65	8,251,97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7,839,340.31	2,534,514,550.27
资产总计		8,837,938,822.01	3,502,432,73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81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18,895,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649,547,348.03	424,093,155.20
预收款项	五、18	102,190,891.29	71,753,55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25,759,087.75	17,930,465.92
应交税费	五、20	30,456,715.94	-27,833,048.16
应付利息	五、21	15,144,383.56	
应付股利	五、22		
其他应付款	五、22	848,607,962.34	111,153,784.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30,6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500,379,906.65	2,811,351.23
流动负债合计		2,202,766,295.56	1,430,804,26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6	28,822,871.85	85,126,365.7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22,871.85	275,126,365.73
负债合计		2,231,589,167.41	1,705,930,63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7	454,000,000.00	344,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8	3,234,977,124.20	180,149,678.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29	126,487,081.64	126,355,385.50
盈余公积	五、30	560,652,456.41	471,617,469.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1,013,793,130.78	548,067,755.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9,909,793.03	1,670,190,288.79
少数股东权益		1,216,439,861.57	126,311,81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6,349,654.60	1,796,502,10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37,938,822.01	3,502,432,736.75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3,726,843.17	300,942,77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2,786,281.00	182,518,909.14
应收账款	十二、1	225,315,702.68	80,493,897.58
预付款项		14,319,743.60	8,656,191.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474,027,169.76	1,231,097,781.54
存货		217,099,905.42	163,025,38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二、3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87,275,645.63	1,966,734,945.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4	2,938,815,372.35	542,607,194.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0,254,251.90	512,746,719.20
在建工程		9,556,735.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4,750,712.79	234,966,65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6,763.09	2,914,66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7,503,835.78	1,293,235,229.56



资产总计		7,164,779,481.41	3,259,970,17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95,000.00
应付账款		341,263,168.71	328,810,941.86
预收款项		82,010,557.39	67,419,197.63
应付职工薪酬		25,568,182.23	17,429,818.92
应交税费		46,658,160.02	34,111,826.60
应付利息		15,144,383.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3,868,676.95	56,303,72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379,906.65	2,811,351.23
流动负债合计		1,775,573,035.51	1,337,781,85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8,822,871.85	85,126,365.7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22,871.85	275,126,365.73
负债合计		1,804,395,907.36	1,612,908,22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4,000,000.00	344,000,000.00
资本公积		3,235,434,118.88	180,149,678.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01,842,693.64	126,355,385.50
盈余公积		558,652,479.21	469,617,492.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0,454,282.32	526,939,395.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60,383,574.05	1,647,061,95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64,779,481.41	3,259,970,174.67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47,165,454.24	3,096,931,914.4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4,047,165,454.24	3,096,931,914.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84,689,027.62	2,469,212,100.8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1,989,237,719.13	1,885,805,213.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244,855,036.85	131,982,212.96
销售费用	五、34	178,981,471.45	127,331,133.92
管理费用	五、35	426,108,576.80	306,290,857.12
财务费用	五、36	39,503,324.23	32,483,545.8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6,002,899.16	-14,680,86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4,180,98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981.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8,295,444.99	627,719,813.6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20,372,119.02	11,596,798.9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4,067,723.10	5,524,39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69,698.93	3,070,627.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4,599,840.91	633,792,213.3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299,269,616.88	159,857,915.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330,224.03	473,934,29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2,560,359.78	471,854,377.32
少数股东损益		2,769,864.25	2,079,920.3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2	2.05	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2	2.05	1.3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75,330,224.03	473,934,29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2,560,359.78	471,854,377.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9,864.25	2,079,920.36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5	3,613,801,749.03	2,946,384,321.63
减：营业成本	十二、5	1,657,957,888.63	1,786,194,39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077,547.60	131,044,180.71
销售费用		155,891,149.78	119,435,308.29
管理费用		375,726,301.42	284,696,246.23
财务费用		31,384,970.52	31,727,866.00
资产减值损失		5,020,125.98	-14,481,103.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6	19,637,266.10	17,663,005.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981.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8,381,031.20	625,430,433.68
加：营业外收入		17,294,183.93	10,885,194.94
减：营业外支出		3,858,345.45	5,512,80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60,396.28	3,070,058.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1,816,869.68	630,802,823.17
减：所得税费用		291,466,999.25	154,379,524.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349,870.43	476,423,298.9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0,349,870.43	476,423,298.91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4,874,294.96	3,462,443,531.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3,25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17,321,000.40	99,657,24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3,298,553.27	3,562,100,77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7,351,653.72	1,002,719,909.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4,886,856.13	1,079,260,14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230,559.48	757,129,40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262,507,868.72	182,048,28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5,976,938.05	3,021,157,74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21,615.22	540,943,02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3,477.02	1,761,33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39,38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2,864.52	1,761,33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939,176,804.74	1,036,594,951.93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31,521.52	4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9,984,576.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312,902.93	1,036,639,95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970,038.41	-1,034,878,61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5,102,000.00	14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102,000.00	14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9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5,102,000.00	1,07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000,000.00	4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338,498.26	173,200,469.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50,541.51	4,032,229.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19,646,88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985,378.54	625,200,46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116,621.46	445,299,53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468,198.27	-48,636,05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295,668.09	513,931,72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7,763,866.36	465,295,668.09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4,340,785.74	3,194,467,76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95,734.25	91,911,63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5,736,519.99	3,286,379,40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551,043.65	782,712,65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264,252.72	1,072,961,15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3,043,341.11	738,436,54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42,262.66	154,299,80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800,900.14	2,748,410,15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935,619.85	537,969,24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10,643.14	17,663,00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7,035.00	1,761,33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39,38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7,065.64	19,424,34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72,262.11	79,985,97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811,521.52	910,2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203,783.63	990,230,97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016,717.99	-970,806,63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9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8,000,000.00	9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000,000.00	4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487,956.75	169,168,24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46,88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134,837.03	621,168,24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865,162.97	300,831,75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2,784,064.83	-132,005,63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42,778.34	432,948,40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726,843.17	300,942,778.34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4,000,000.00	180,149,678.88		126,355,385.50	471,617,469.37		548,067,755.04		126,311,814.61	1,796,502,10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4,000,000.00	180,149,678.88		126,355,385.50	471,617,469.37		548,067,755.04		126,311,814.61	1,796,502,10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0	3,054,827,445.32		131,696.14	89,034,987.04		465,725,375.74		1,090,128,046.96	4,809,847,551.20
（一）净利润							872,560,359.78		2,769,864.25	875,330,224.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2,560,359.78		2,769,864.25	875,330,224.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0	3,054,827,445.32							371,739,362.37	3,536,566,807.6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0.00	3,055,284,440.00							371,739,362.37	3,537,023,802.3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56,994.68								-456,994.68
（四）利润分配					89,034,987.04		-406,834,984.04		-2,011,556.66	-319,811,553.66
1. 提取盈余公积					89,034,987.04		-89,034,987.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7,799,997.00		-2,011,556.66	-319,811,553.6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31,696.14					6,161,097.00	6,292,793.14
1. 本期提取				144,754,894.00					7,187,946.50	151,942,840.50
2. 本期使用				-144,623,197.86					-1,026,849.50	-145,650,047.36
（七）其他									711,469,280.00	711,469,28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000,000.00	3,234,977,124.20		126,487,081.64	560,652,456.41		1,013,793,130.78		1,216,439,861.57	6,606,349,654.6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4,000,000.00	180,149,678.88		112,342,927.30	349,424,552.19		542,406,297.90		29,909,123.33	1,558,232,57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4,000,000.00	180,149,678.88		112,342,927.30	349,424,552.19		542,406,297.90		29,909,123.33	1,558,232,57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012,458.20	122,192,917.18		5,661,457.14		96,402,691.28	238,269,523.80
（一）净利润							471,854,377.32		2,079,920.36	473,934,297.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1,854,377.32		2,079,920.36	473,934,297.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355,000.00	98,35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8,355,000.00	98,35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2,192,917.18		-466,192,920.18		-4,032,229.08	-348,032,232.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192,917.18		-122,192,917.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4,000,003.00		-4,032,229.08	-348,032,232.0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4,012,458.20							14,012,458.20
1. 本期提取			118,410,328.00							118,410,328.00
2. 本期使用			-104,397,869.80							-104,397,869.80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4,000,000.00	180,149,678.88	126,355,385.50	471,617,469.37		548,067,755.04			126,311,814.61	1,796,502,103.40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4,000,000.00	180,149,678.88		126,355,385.50	469,617,492.17		526,939,395.93	1,647,061,95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4,000,000.00	180,149,678.88		126,355,385.50	469,617,492.17		526,939,395.93	1,647,061,95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0	3,055,284,440.00		-24,512,691.86	89,034,987.04		483,514,886.39	3,713,321,621.57
(一) 净利润							890,349,870.43	890,349,870.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0,349,870.43	890,349,870.4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0	3,055,284,440.00						3,165,284,44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0.00	3,055,284,440.00						3,165,284,44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9,034,987.04		-406,834,984.04	-317,799,99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034,987.04		-89,034,987.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7,799,997.00	-317,799,997.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4,512,691.86				-24,512,691.86
1. 本期提取				116,003,108.00				116,003,108.00
2. 本期使用				-140,515,799.86				-140,515,799.8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000,000.00	3,235,434,118.88		101,842,693.64	558,652,479.21		1,010,454,282.32	5,360,383,574.0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4,000,000.00	180,149,678.88		112,342,927.30	347,424,574.99		516,709,017.20	1,500,626,19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4,000,000.00	180,149,678.88		112,342,927.30	347,424,574.99		516,709,017.20	1,500,626,19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12,458.20	122,192,917.18		10,230,378.73	146,435,754.11
（一）净利润							476,423,298.91	476,423,298.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6,423,298.91	476,423,298.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2,192,917.18		-466,192,920.18	-344,000,00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192,917.18		-122,192,917.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4,000,003.00	-344,000,003.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4,012,458.20				14,012,458.20
1. 本期提取				118,410,328.00				118,410,328.00
2. 本期使用				-104,397,869.80				-104,397,869.8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4,000,000.00	180,149,678.88		126,355,385.50	469,617,492.17		526,939,395.93	1,647,061,952.48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2]24 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37,910,790.00 元,京煤集团以经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评报字(2002)第 0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并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一[2002]2288 号文”确认的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性净资产 335,016,605.23 元投入本公司,其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共计 31,000,000.00 元,上述投入资本共计 366,016,605.23 元按 65%比例折为股本 237,910,790.00 元,其余 128,105,815.23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21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 18 日换发成注册号为 110000005219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耿养谋。2006 年 6 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 2005 年末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45042 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82,089,210.00 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总额 320,000,000.00 元。

2007 年 11 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以定向发行股票 24,000,000 股引进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4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000,000.00 元。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商品煤开采、洗选,煤制品加工、销售等。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无烟煤。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



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



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



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应收款项的账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帐龄分析法，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



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



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① 井巷建筑物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按商品煤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每吨煤 2.50 元。

② 由安全生产费、维简及井巷工程基金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全额计提折旧。

③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固定资产的类别、规定使用年限、残值率 5%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5	9.5-2.71
生产设备	4-30	5	23.75-3.17
运输设备	8-10	5	11.88-9.5
工具器具	5-20	5	19.00-4.75
其他设备	8-15	5	11.88-6.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



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2、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



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5、前期会计差错

公司无需更正的前期会计差错。

26、生产安全费用、维简费及井巷工程基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核算方法

(1) 计提标准

① 生产安全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文件，自2004年5月起生产安全费用按实际产量每吨煤5元从成本中提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5）168号”文件规定，自2005年4月起生产安全费用由每吨煤5元调整为每吨煤8元。

② 维简费：根据财政部“财工字[1992]380号”文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8元从成本



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支出等。

井巷工程基金：根据财政部“财工字[1989]302号”文规定，井巷工程基金按实际产量每吨煤 2.5 元从成本中提取，提取后作为井巷建筑物的累计折旧入账。井巷建筑物的应计折旧提足后，继续提取的井巷费并在维简费项目一同核算。

③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 2009 年 2 月 12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京国土环[2009]7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从成本中提取并缴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公司缴存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计算公式为：年缴存额=缴存标准 x 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x 矿区登记面积影响系数 x 开采方式影响系数，其中缴存标准为 4 元/吨。保证金的管理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原则。

（2）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规定，安全费的提取与使用按如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借记“制造费用”，贷记“专项储备—生产安全费”。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企业提取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属于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其会计核算比照安全费规定处理。

三、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出口关税	商品煤出口的完税价格	10%
资源税	煤炭销售数量	0.5元/吨、3.2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6 号《关于对部分商品出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他烟煤等征收出口暂定关税，暂定税率为 10%。按海关总署《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规定，2009 年及 2010 年继续执行 10% 出口暂定税率。



注 2：公司适用的资源税税率为 0.5 元/吨，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资源税税率为 3.2 元/吨。

注 3：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除昊华精煤以外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济南	煤炭销售	500万	销售、批发煤炭；批发、零售、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常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伊旗阿镇	煤炭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50,000万	煤炭前期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生产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铁路专用线建设	17,850万	铁路专用线建设。（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注 1：本期原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有限公司更名为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注 2：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的第一期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146,440.42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0		80.00	80.0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3,600,000.00	465,929,690.69	59.00	59.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是	406,947,900.52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13,642,567.42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煤炭销售	2,000万	销售煤炭、焦炭、矿山设备、木材制品、金属材料(除黄金)、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百货；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863,993.56		80.00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4,876,027.14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杭锦旗	矿产勘探	20,000万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87,203,920.00		60%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	790,973,366.49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编制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的天津京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作价转让给了天津市武清区供销商业总公司，2010 年 11 月 30 日该股权转让完成，因此



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减少了天津京西公司。

与此同时，2010年6月27日，公司与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1,085,203,920.00元受让榆次中博公司拥有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10年8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以，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西部能源公司。

3、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77,433,416.22	-1,239,783.78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天津京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487,500.00	3,556,010.88

4、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商誉	不适用

5、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天津京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30日	成本法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169,761.28	183,073.54
银行存款	2,667,594,105.08	465,112,594.55
合计	<u>2,667,763,866.36</u>	<u>465,295,668.09</u>

注：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0,963,231.00	184,766,689.14
合计	<u>260,963,231.00</u>	<u>184,766,689.14</u>

(2) 年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40,994,484.72	100.00	12,049,724.23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240,994,484.72</u>	<u>100.00</u>	<u>12,049,724.23</u>	<u>5.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240,994,484.72</u>	<u>100.00</u>	<u>12,049,724.23</u>	<u>5.00</u>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5,597,512.30	100.00	4,279,875.62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u>85,597,512.30</u>	<u>100.00</u>	<u>4,279,875.62</u>	<u>5.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85,597,512.30</u>	<u>100.00</u>	<u>4,279,875.62</u>	<u>5.00</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0,994,484.72	100.00	12,049,724.2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u>240,994,484.72</u>	<u>100.00</u>	<u>12,049,724.23</u>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597,512.30	100.00	4,279,875.6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u>85,597,512.30</u>	<u>100.00</u>	<u>4,279,875.62</u>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销售客户	141,246,838.17	1 年以内	58.61
(大韩民国)韩国浦项制铁集团公司	销售客户	85,545,620.94	1 年以内	35.50
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	销售客户	6,908,732.35	1 年以内	2.87
首钢总公司	销售客户	2,968,863.80	1 年以内	1.23
北京京铁陆龙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2,949,773.00	1 年以内	1.22
合计		<u>239,619,828.26</u>		<u>99.43</u>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首钢总公司	参股股东	2,968,863.80	1.23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3,162,027.87	100.00	1,828,689.84	5.5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u>33,162,027.87</u>	<u>100.00</u>	<u>1,828,689.84</u>	<u>5.51</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33,162,027.87</u>	<u>100.00</u>	<u>1,828,689.84</u>	<u>5.51</u>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7,055,617.94	100.00	3,595,639.29	21.0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u>17,055,617.94</u>	<u>100.00</u>	<u>3,595,639.29</u>	<u>21.08</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7,055,617.94</u>	<u>100.00</u>	<u>3,595,639.29</u>	<u>21.08</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666,229.02	98.50	1,633,311.46
1 至 2 年	328,809.58	1.00	32,880.96
2 至 3 年	2,187.99	0.01	656.4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4,801.28	0.04	11,841.02
5 年以上	150,000.00	0.45	150,000.00
合计	<u>33,162,027.87</u>	<u>100.00</u>	<u>1,828,689.84</u>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829,642.59	81.09	691,482.13
1 至 2 年	93,463.94	0.55	9,346.39
2 至 3 年	150,000.00	0.88	45,000.00
3 至 4 年	265,401.28	1.56	132,700.6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717,110.13	15.92	2,717,110.13
合计	<u>17,055,617.94</u>	<u>100.00</u>	<u>3,595,639.29</u>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大额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鄂尔多斯市铁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39,000.00	1 年以内	29.07
伊金霍洛旗煤炭局	非关联方	2,150,000.00	1 年以内	6.48
鄂尔多斯市东胜教育发展基金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6.03
北京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1 年以内	2.86
合 计		<u>14,739,000.00</u>		<u>44.44</u>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287,359.50	100.00	40,781,596.29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u>97,287,359.50</u>	<u>100.00</u>	<u>40,781,596.29</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铜匠川铁路征地拆迁费用	无关联关系	29,042,081.08	一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中铁十一局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	无关联关系	27,346,637.00	一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四电集成项目部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0	一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铁道部清算中心	无关联关系	6,652,830.60	一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张家口顺达铁路运输服务中心	无关联关系	3,143,302.00	一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合 计		<u>76,184,850.68</u>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23,725.22		14,523,725.22	12,509,664.15		12,509,664.15
库存商品	229,283,201.10		229,283,201.10	169,786,953.48		169,786,953.48
合 计	<u>243,806,926.32</u>		<u>243,806,926.32</u>	<u>182,296,617.63</u>		<u>182,296,617.63</u>



7、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62	47.62	16,803,828.45	-237.68	16,804,066.13	-	-1,001,250.45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鑫华双安煤炭有限公司	4,102,000.00	-4,102,000.00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2,080,000.00		102,080,000.00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小 计	<u>106,182,000.00</u>	<u>30,898,000.00</u>	<u>137,080,000.00</u>		
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21,018.37	9,921,018.37		
小 计		<u>9,921,018.37</u>	<u>9,921,018.37</u>		
合 计	<u>106,182,000.00</u>	<u>40,819,018.37</u>	<u>147,001,018.37</u>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	本年现金
		持股比例	决权比例	例不一致的说明	红利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鑫华双安煤炭有限公司	4,102,000.00	25%	25%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2,080,000.00	4%	4%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5%	5%		
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47.62%	47.62%		

(2)根据 2010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关闭煤矿通知》(房政发[2010]21 号)的规定,北京鑫华双安煤炭有限公司作为地方小煤矿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关闭并进入清算程序,依据公司与北京市南窖乡资产经营中心签订的《北京鑫华双安煤炭有限公司终止协议》,公司本期将对鑫华双安的投资转为损失。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402,850,707.52	1,684,874,397.74	27,491,380.18	3,060,233,725.08
	566,257,545.17	828,260,557.40	2,245,131.06	1,392,272,971.51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生产设备	639,377,199.99		762,038,206.97	14,235,533.12	1,387,179,873.84
运输工具	53,013,590.13		53,058,021.90	7,310,111.00	98,761,501.03
工具器具	94,344,887.90		31,256,428.77	3,325,061.00	122,276,255.67
其他设备	49,857,484.33		10,261,182.70	375,544.00	59,743,123.03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u>841,376,780.76</u>	<u>68,664,288.34</u>	<u>95,749,568.86</u>	<u>22,232,798.23</u>	<u>983,557,839.73</u>
房屋及建筑物	383,417,558.48	8,564,189.50	1,4331,050.57	1,443,513.09	404,869,285.46
生产设备	326,445,097.01	52,262,797.31	68,460,110.02	11,696,279.17	435,471,725.17
运输工具	27,814,263.90	135,575.00	5,689,837.43	5,867,234.17	27,772,442.16
工具器具	69,527,157.57	7,544,333.37	826,701.83	2,890,050.52	75,008,142.25
其他设备	34,172,703.80	157,393.16	6,441,869.01	335,721.28	40,436,244.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561,473,926.76</u>				<u>2,076,675,885.35</u>
房屋及建筑物	182,839,986.69				987,403,686.05
生产设备	312,932,102.98				951,708,148.67
运输工具	25,199,326.23				70,989,058.87
工具器具	24,817,730.33				47,268,113.42
其他设备	15,684,780.53				19,306,878.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u>4,214,300.42</u>			<u>171,719.15</u>	<u>4,042,581.27</u>
房屋及建筑物	2,338,040.62				2,338,040.62
生产设备	1,876,259.80			171,719.15	1,704,540.65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557,259,626.34</u>				<u>2,072,633,304.08</u>
房屋及建筑物	180,501,946.07				985,065,645.43
生产设备	311,055,843.18				950,003,608.02
运输工具	25,199,326.23				70,989,058.87
工具器具	24,817,730.33				47,268,113.42
其他设备	15,684,780.53				19,306,878.34

注：本年折旧额 164,413,857.20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等购建的固定资产对应折旧 68,664,288.34 元，本年计提折旧额 95,749,568.86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634,573,299.09 元。

(2)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子公司昊华精煤所属的账面价值约 17,335.52 万元房产	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2011 年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高家梁矿井	36,883,368.26		36,883,368.26	1,068,874,545.13		1,068,874,545.13
高家梁选煤厂项目				158,762,555.91		158,762,555.91
铜匠川铁路专用线	595,182,780.23		595,182,780.23	10,817,091.60		10,817,091.60
房屋建筑物及零星土建	8,229,257.00		8,229,257.00			
设备购置改造及井巷工程	12,649,172.60		12,649,172.60			
其他零星工程	11,173,171.82		11,173,171.82			
合 计	<u>664,117,749.91</u>		<u>664,117,749.91</u>	<u>1,238,454,192.64</u>		<u>1,238,454,192.64</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高家梁矿井	187,426	1,068,874,545.13	273,940,269.15	1,305,931,446.02		36,883,368.26
高家梁选煤厂项目	30,992	158,762,555.91	101,073,474.85	259,836,030.76		
铜匠川铁路专用线	65,289	10,817,091.60	584,365,688.63			595,182,780.23
房屋建筑物及零星土建	1,707		16,303,586.51	8,074,329.51		8,229,257.00
设备购置改造及井巷工程	8,561.58		73,530,238.05	60,731,492.80		12,798,745.25
其他零星工程			11,023,599.17			11,023,599.17
合 计		<u>1,238,454,192.64</u>	<u>1,060,236,856.36</u>	<u>1,634,573,299.09</u>		<u>664,117,749.91</u>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家梁矿井	97.63	100%				募股资金及自有资金
高家梁选煤厂项目	83.84	100%				募股资金及自有资金
铜匠川铁路专用线	91.16	91.16%				募股资金及自有资金
房屋建筑物及零星土建	95.51	95.51%				自有资金
设备购置改造及井巷工程	85.88	85.88%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3) 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专用设备		21,813,958.74	21,813,958.74	
专用物资	29,400,100.67	139,340,357.57	164,759,938.85	3,980,519.39
合 计	<u>29,400,100.67</u>	<u>161,154,316.31</u>	<u>186,573,897.59</u>	<u>3,980,519.39</u>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u>630,280,883.00</u>	<u>1,835,999,241.60</u>		<u>2,466,280,124.60</u>
采矿权 (1)	270,280,883.00			270,280,883.00
采矿权 (2)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探矿权		1,814,005,586.00		1,814,005,586.00
土地使用权		21,993,655.60		21,993,655.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35,314,228.69</u>	<u>17,368,119.00</u>		<u>52,682,347.69</u>
采矿权 (1)	35,314,228.69	10,215,941.52		45,530,170.21
采矿权 (2)		6,923,076.90		6,923,076.90
探矿权				
土地使用权		229,100.58		229,100.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594,966,654.31</u>			<u>2,413,597,776.91</u>
采矿权 (1)	234,966,654.31			224,750,712.79
采矿权 (2)	360,000,000.00			353,076,923.10
探矿权				1,814,005,586.00
土地使用权				21,764,555.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采矿权 (1)				
采矿权 (2)				
探矿权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594,966,654.31</u>			<u>2,413,597,776.91</u>
采矿权 (1)	234,966,654.31			224,750,712.79
采矿权 (2)	360,000,000.00			353,076,923.10
探矿权				1,814,005,586.00
土地使用权				21,764,555.02

注：本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为 17,368,119.00 元。

(2) 采矿权 (1) 是公司所属木城涧 (含大台井)、大安山及长沟峪三个煤矿共计四个采矿权；采矿权 (2) 是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采矿权；探矿权是公司本年收购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探矿权；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已经取得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4,236,023.22	3,022,453.83
可抵扣亏损	2,272,948.43	5,172,367.45
内部销售存货未实现利润		57,155.03
合 计	<u>6,508,971.65</u>	<u>8,251,976.31</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976,902.46	
可抵扣亏损	262,881.32	
合 计	<u>1,239,783.78</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 注
2015 年	262,881.32		
合 计	<u>262,881.32</u>		

(4)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资产减值准备	16,944,092.88
可抵扣亏损	9,091,793.72
合 计	<u>26,035,886.60</u>

14、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875,514.91	6,040,114.75		37,215.59	13,878,414.07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14,300.42			171,719.15	4,042,581.27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u>12,089,815.33</u>	<u>6,040,114.75</u>		<u>208,934.74</u>	<u>17,920,995.34</u>

注：坏账准备本年转销金额为本期处置的子公司天津京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期初的坏账准备。

15、短期借款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812,000,000.00
合 计		<u>812,000,000.00</u>

16、应付票据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895,000.00
合 计		<u>18,895,000.00</u>

17、应付账款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费	4,036,849.71	1,512,761.95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1,394,472.21	791,652.80
合 计		<u>5,431,321.92</u>	<u>2,304,414.75</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 后偿还金额
河南理工大学工矿技术开发公司	2,109,810.00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建筑工程分公司	988,674.00	1-2 年	工程款尚未结算	
河北诚田恒业煤矿设备有限公司	810,160.00	1 年以上	质保金未到期	964,560.00
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5,297.00	1-2 年	工程款尚未结算	925,297.00
合 计	<u>4,833,941.00</u>			



18、预收款项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款	1,800,361.20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限公司	煤款	2,750,400.05	
合 计		<u>4,550,761.25</u>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为 209,354.60 元, 占期末余额 0.20%, 全部是用户自提销售方式的结算尾款。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7,750,896.62	917,750,896.62	
二、职工福利费		57,432,333.34	57,432,333.34	
三、社会保险费	10,448,974.44	287,582,964.92	275,378,979.12	22,652,960.24
其中: ① 医疗保险费	2,923,283.02	58,436,893.89	57,851,967.97	3,508,208.94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6,306,309.60	149,211,182.90	143,826,719.27	11,690,773.23
③ 年金缴费		55,528,406.16	49,598,306.18	5,930,099.98
④ 失业保险费	235,986.23	5,008,212.79	4,956,747.38	287,451.64
⑤ 工伤保险费	820,211.83	16,395,705.95	16,154,597.39	1,061,320.39
⑥ 生育保险费	163,183.76	3,002,563.23	2,990,640.93	175,106.06
四、住房公积金		40,764,668.93	40,764,668.93	
五、辞退福利		19,574,420.36	19,574,420.36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81,491.48	22,326,459.11	26,701,823.08	3,106,127.51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九、其他		23,412,059.42	23,412,059.42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u>17,930,465.92</u>	<u>1,368,843,802.70</u>	<u>1,361,015,180.87</u>	<u>25,759,087.75</u>

注: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款项。

20、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846,623.31	-43,116,841.48
营业税	484,066.38	7,863.60
资源税	809,314.20	257,40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5,674.53	1,435,060.63



企业所得税	9,208,714.57	4,532,522.21
个人所得税	10,842,102.37	8,151,230.72
待抵扣进项税	-646,635.38	-665,187.15
教育费附加	846,749.70	615,025.98
矿产资源补偿费	927,666.43	521,803.95
其他	3,162,439.83	428,065.88
合 计	<u>30,456,715.94</u>	<u>-27,833,048.16</u>

注：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是尚未认证可以抵扣的进项税款。

21、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15,144,383.56	
合 计	<u>15,144,383.56</u>	

22、其他应付款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72,493,633.53 元，占期末余额 8.54%，主要是尚未到期的风险保证金。

(3) 金额较大的账龄 1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内 容
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公司	685,203,920.00	股权转让款
鄂尔多斯市华研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32,000.00	待转增资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680,000.00	
合 计	<u>30,680,000.00</u>	

注：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详见附注五、26 长期应付款注释。

24、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造育林费	379,906.65	361,749.00
递延收益		2,449,602.23
短期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合 计	<u>500,379,906.65</u>	<u>2,811,351.23</u>



(2) 短期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发行	年初应	本年应付利息	本年已	年末应付	年末余额
			期限	金额	付利息		付利息	利息	
短期融资债券	500,000,000.00	2010年2月	1年	500,000,000.00		15,144,383.56		15,144,383.56	500,0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0.00</u>		<u>15,144,383.56</u>		<u>15,144,383.56</u>	<u>500,000,000.00</u>

25、长期借款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190,000,000.00
合 计		<u>190,000,000.00</u>

26、长期应付款

单 位	期 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6年	139,475,000.00	5.94		36,275,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508,634.27			-7,452,128.15	
合 计		<u>126,966,365.73</u>			<u>28,822,871.85</u>	

注：2009年10月，公司取得大台煤矿、大安山煤矿和长沟峪煤矿三个矿井的深度采矿权，采矿权价款13,947.5万元，并分六年支付全部价款。该事项属于分期付款取得的无形资产，且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期限较长，超过了正常信用条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该事项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购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如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09年现行金融机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5.94%，计算现值借记无形资产126,966,365.73元；按应支付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139,475,000.00元；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12,508,634.27元，然后确定信用期间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7、股本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 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20,000,000						320,0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4,000,000						24,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000,000						24,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4,000,000					344,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11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股份总数	344,000,000	110,000,000				454,000,000

注：根据公司 200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由全体社会公众股东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之前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000,000.00 元。

28、资本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71,466,605.23	3,055,284,440.00	456,994.68	3,226,294,050.55
其他资本公积	8,683,073.65			8,683,073.65
合 计	180,149,678.88	3,055,284,440.00	456,994.68	3,234,977,124.20

注 1：2010 年 3 月，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3,155,679,94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045,679,940.00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公司将股票发行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用 9,604,500.00 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股本溢价 9,604,500.00 元。

注 2：本期减少金额为本公司收购子公司东铜铁路少数股东 8%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新增比例计算应享有东铜铁路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456,994.68 元。

**29、专项储备**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维简费	90,919,026.69	68,109,876.40	90,589,295.05	68,439,608.04
安全生产费	11,936,358.81	53,145,017.60	51,937,702.81	13,143,673.60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23,500,000.00	23,500,000.00	2,096,200.00	44,903,800.00
合 计	<u>126,355,385.50</u>	<u>144,754,894.00</u>	<u>144,623,197.86</u>	<u>126,487,081.64</u>

注：本期增加的专项储备全部为计提形成，本期减少的专项储备为本期使用部分，其中资本化的专项储备为 67,637,438.84 元（其中资本化的维简费 48,813,978.20 元，资本化的安全生产费 18,823,460.64 元），费用化的专项储备为 76,985,759.02 元（其中费用化的维简费 41,775,316.85 元，费用化的安全生产费 33,114,242.17 元，费用化的矿山生态环境保证金 2,096,200.00）。

30、盈余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1,272,967.78	89,034,987.04		370,307,954.82
任意盈余公积	190,344,501.59			190,344,501.59
合 计	<u>471,617,469.37</u>	<u>89,034,987.04</u>		<u>560,652,456.41</u>

注 1：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2：公司本年对于 2006 年以前（含 2006 年）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不再按照母公司享有的股权比例进行补提。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u>548,067,755.04</u>	<u>542,406,297.90</u>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48,067,755.04	542,406,297.9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2,560,359.78	471,854,377.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034,987.04	47,642,329.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4,550,587.2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7,799,997.00	344,000,003.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013,793,130.78</u>	<u>548,067,755.04</u>

注：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454,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需派现金红利 317,800,000.00 元。由于 2008 年多付普通股股利 3.00 元，故本期实际应支付普通股股利 317,799,997.00 元。

**3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99,529,565.02	3,052,624,080.77
其他业务收入	47,635,889.22	44,307,833.68
营业收入合计	<u>4,047,165,454.24</u>	<u>3,096,931,914.45</u>
主营业务成本	1,958,624,958.39	1,854,467,960.79
其他业务成本	30,612,760.74	31,337,252.94
营业成本合计	<u>1,989,237,719.13</u>	<u>1,885,805,213.73</u>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煤国内销售	2,257,761,972.69	1,260,834,874.62	2,075,685,085.80	1,230,964,103.80
商品煤出口销售	1,741,767,592.33	697,790,083.77	976,938,994.97	623,503,856.99
合 计	<u>3,999,529,565.02</u>	<u>1,958,624,958.39</u>	<u>3,052,624,080.77</u>	<u>1,854,467,960.79</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795,884,711.50	19.67
(大韩民国)韩国浦项制铁集团公司	616,000,072.03	15.22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2,190,423.46	8.46
首钢总公司	124,201,153.84	3.07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碱厂	101,553,337.95	2.51
合 计	<u>1,979,829,698.78</u>	<u>48.93</u>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31,058.66	36,852.82	应税收入的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75,661.53	28,144,176.66	应纳流转税额的7%、5%
教育费附加	15,341,071.6	12,097,388.31	应纳流转税额的3%
资源税	7,747,167.14	2,573,435.50	销售的煤每吨0.5元、3.2元
防洪费	8,085.78	25,630.66	应纳流转税额的1%
出口关税	185,166,048.20	89,104,729.01	出口完税价格的10%
水利建设基金	285,943.94		应税收入的0.1%
合 计	<u>244,855,036.85</u>	<u>131,982,212.96</u>	

**3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港杂费及代理费	135,142,940.46	108,579,908.31
运输费	13,107,081.17	8,041,357.79
煤管票费	19,350,656.52	
其他销售费用	11,380,793.30	10,709,867.82
合 计	<u>178,981,471.45</u>	<u>127,331,133.92</u>

3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6,458,986.71	159,458,284.16
修理费	61,031,047.47	47,554,631.14
折旧与摊销	25,607,748.49	13,015,151.94
研究与开发费	16,809,144.85	21,141,899.71
其他管理费用	106,201,649.28	65,120,890.17
合 计	<u>426,108,576.80</u>	<u>306,290,857.12</u>

3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832,343.31	34,262,460.07
减：利息收入	11,130,219.16	4,522,372.13
汇兑损益	9,358,826.95	2,316,356.09
银行手续费	3,385,867.01	427,101.82
融资费用	5,056,506.12	
合 计	<u>39,503,324.23</u>	<u>32,483,545.85</u>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002,899.16	-14,680,862.76
合 计	<u>6,002,899.16</u>	<u>-14,680,862.76</u>

3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981.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02,000.00	
合 计	<u>-4,180,981.63</u>	

(2) 公司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52,408.12	2,404,442.82	5,152,408.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52,408.12	2,404,442.82	5,152,408.12
政府补助	13,992,602.23	8,192,822.77	13,992,602.23
其他	1,227,108.67	999,533.35	1,227,108.67
合 计	<u>20,372,119.02</u>	<u>11,596,798.94</u>	<u>20,372,119.02</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2,350,000.00		注1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资金	8,620,000.00		注2
拆迁补偿款	2,449,602.23	3,192,822.77	注3
黄标车淘汰补贴	293,000.00		注4
污水治理补助金	280,000.00		注5
+680水平缓倾斜近距离煤层机械化联合开采补贴		3,000,000.00	注6
石炭纪悬移顶梁液压支架分层放顶煤开采补贴		2,000,000.00	注6
合 计	<u>13,992,602.23</u>	<u>8,192,822.77</u>	

注 1：依据北京市财政局签发的“财建[2009]815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由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的财政补贴。

注 2：依据北京市财政局签发的“财建[2010]850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由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的财政补贴。

注 3：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管理委员会下拨的用以补偿门支路道路拓宽工程造成的公司所属物资分公司所有的门头沟路 32、34、36 号占用的所有房屋建筑物拆除及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新建资产支出。

注 4：依据《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的黄标车淘汰鼓励性补贴。

注 5：公司本期收到的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拨付的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注 6：依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经二指[2008]1502 号”文件规定，由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的 2008 年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69,698.93	3,070,627.37	3,069,698.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69,698.93	3,070,627.37	3,069,698.93
对外捐赠	310,000.00	1,422,000.00	310,000.00
其他	688,024.17	1,031,771.90	688,024.17
合 计	<u>4,067,723.10</u>	<u>5,524,399.27</u>	<u>4,067,723.10</u>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7,526,612.22	158,260,815.8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43,004.66	1,597,099.75
合 计	<u>299,269,616.88</u>	<u>159,857,915.62</u>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	2.05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	2.02	1.36	1.36

基本每股收益=PO÷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收各项保险返还	49,356,974.33	43,006,407.42
收往来款	48,677,257.27	35,615,630.73
收回备用金借款	4,079,588.74	3,110,397.46
利息收入	11,130,219.16	3,324,229.63
其 他	4,076,960.90	14,600,575.00
合 计	<u>117,321,000.40</u>	<u>99,657,240.24</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往来款	48,968,788.59	23,083,178.00
支付备用金借款	22,863,103.67	20,640,885.07
支付的各项费用	56,484,147.65	37,986,073.16
付港杂费	94,462,565.16	75,865,321.73
其 他	39,729,263.65	24,472,828.64
合 计	<u>262,507,868.72</u>	<u>182,048,286.60</u>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委托贷款手续费	20,000.00	
合 计	<u>20,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市费用	117,271,600.00	
发行短期债券手续费	2,035,000.00	
支付股利手续费	340,280.28	
合 计	<u>119,646,880.28</u>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u>875,330,224.03</u>	<u>473,934,297.68</u>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002,899.16	-14,680,86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958,869.48	63,767,268.95
无形资产摊销	17,368,119.00	6,142,307.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082,709.19	666,184.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5,329,241.94	34,262,460.0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180,98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3,004.66	1,597,09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10,308.69	-130,495.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697,025.05	233,900,965.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698,318.25	-258,516,200.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7,321,615.22</u>	<u>540,943,024.8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67,763,866.36	465,295,668.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295,668.09	513,931,725.7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202,468,198.27</u>	<u>-48,636,057.66</u>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85,203,92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423.33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9,984,576.67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808,673,200.00	
流动资产	488,423.33	
非流动资产	1,814,769,739.67	
流动负债	6,584,963.00	
非流动负债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439,387.5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39,387.5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39,387.50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5,487,500.00	
流动资产	6,238,005.3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750,505.30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u>2,667,763,866.36</u>	<u>465,295,668.09</u>
其中：库存现金	169,761.28	183,073.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67,594,105.08	465,112,594.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67,763,866.36</u>	<u>465,295,668.09</u>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北京	付合年	服务、制造、房地产	139,251 万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7%	62.297%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31758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	表决权	组织机构代
							例(%)	比例(%)	码
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范江涛	销售煤炭	2,000 万	80.00	80.00	74261711-4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济南	杨德林	销售煤炭	500 万	100.00	100.00	74659218-8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伊旗阿镇	许汇海	建设高家梁煤矿	50,000 万	80.00	80.00	75669478-6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耿养谋	铁路专用线建设	17,850 万	59.00	59.00	67067015-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内蒙古杭锦旗	耿养谋	矿产资源勘探	20,000 万	60.00	60.00	76445097-6

3、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	关联关系
						比例(%)	位表决权比例(%)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呼伦贝尔市	马向阳	矿产勘查	2,100 万	47.62	47.62	联营企业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03,828.45	-237.68	16,804,066.13	-	-1,001,250.45	79719246-7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110646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2338046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22618400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2329633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2725732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23264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0000085-x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710934289
首钢总公司	参股股东	10112000-1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10169040-x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火工品	市场价格	26,137,053.26	6.08	25,426,998.52	7.36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市场价格	3,902,686.59	0.91	8,404,152.66	2.43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48,858,741.67	11.37	35,999,735.47	10.43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格	2,167,179.48	1.34	4,065,993.68	2.8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8,796,086.26	8.78	3,553,327.59	4.62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维修	市场价格	9,276,667.66	14.66	4,988,467.37	4.05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2,469,155.08	0.57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	市场价格	40,784,155.90	100.00	19,531,347.72	1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首钢总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124,201,153.84	3.11	122,618,945.54	4.0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24,570,923.09	0.61	42,586,897.30	1.40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1,695,462.81	0.04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次杂煤	市场价格			4,795,000.58	0.16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高灰煤	市场价格	43,337,298.11	1.08	16,693,589.73	0.55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矸石	市场价格			5,101,668.57	11.5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1,892,571.63	3.97	3,865,975.90	8.73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市场价格	3,533,409.10	7.42	3,202,680.33	7.23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08 年 1 月	2027 年 12 月	参照市场价格	2,395,396.18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2 年 12 月	2012 年 11 月	参照市场价格	2,600,000.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商贸	房屋	2006 年 1 月	2010 年 12 月	参照市场价格	320,000.00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 年 1 月	2028 年 12 月	参照市场价格	600,000.0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 年 1 月	2028 年 12 月	参照市场价格	7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首钢总公司	2,968,863.80	148,443.19	10,249.29	512.4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36,849.71	1,512,761.95
应付账款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94,472.21	791,652.80
预收账款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1,800,361.20	
预收账款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限公司	2,750,400.05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1、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大承诺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其财务影响

(1) 已经签定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本公司受让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 (收购价款人民币 1,085,203,920.00 元) 的收购行为, 本年支付价款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6,085,203,92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分两次支付。

(2) 已经签定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大额施工合同的合同额为 7.69 亿元, 尚未履行完的合同额为 2.34 亿元。

(3) 已经签定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将于 2011 年支付 6,295,396.18 元。

2、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拟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2.0264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计 863,800,000.00 元，期末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 146,654,282.32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0 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 2011 年 3 月 27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公司本年取得了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合并成本为 1,085,203,920.00 元，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为 1,085,203,920.00 元，购买日确定为 2010 年 8 月 16 日。

截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购买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已支付了约定的首批购买价款，并且实际已经控制了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公司与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所以公司确定购买日为 2010 年 8 月 16 日。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2010 年 8 月 16 日公允价值	2010 年 8 月 16 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5,423.33	15,423.33
其他应收款	473,000.00	473,000.00
无形资产	1,814,424,706.00	34,724,106.00
长期待摊费用	345,033.67	1,372,433.67
应付帐款	6,584,963.00	6,584,963.00
净资产	<u>1,808,673,200.00</u>	30,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723,469,280.00	
合并成本	<u>1,085,203,920.00</u>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u>项目</u>	<u>2010年8月16日至12月31日</u>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39,78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8,892.28
现金净增加额	108,211,205.26

2、会计估计变更

2011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公司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每吨煤8元调整为每吨煤15元。

3、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u>种类</u>	<u>年末数</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37,174,423.87	100.00	11,858,721.19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237,174,423.87</u>	<u>100.00</u>	<u>11,858,721.19</u>	<u>5.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237,174,423.87</u>	<u>100.00</u>	<u>11,858,721.19</u>	<u>5.00</u>

续表：

<u>种类</u>	<u>年初数</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4,730,418.50	100.00	4,236,520.92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84,730,418.50</u>	<u>100.00</u>	<u>4,236,520.92</u>	<u>5.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84,730,418.50</u>	<u>100.00</u>	<u>4,236,520.92</u>	<u>5.00</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7,174,423.87	100.00	11,858,721.1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u>237,174,423.87</u>	<u>100.00</u>	<u>11,858,721.19</u>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730,418.50	100.00	4,236,520.9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u>84,730,418.50</u>	<u>100.00</u>	<u>4,236,520.92</u>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首钢总公司	参股股东	2,968,863.80	1.25
合 计		<u>2,968,863.80</u>	<u>1.25</u>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销售客户	141,246,838.17	一年以内	59.55
(大韩民国)韩国浦项制铁集团公司	销售客户	85,545,620.94	一年以内	36.07
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	销售客户	6,908,732.35	一年以内	2.91
首钢总公司	销售客户	2,968,863.80	一年以内	1.2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504,368.61	一年以内	0.22
合 计		<u>237,174,423.87</u>		<u>100.00</u>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703,228.96	1.83	605,749.89	6.9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65,929,690.69	98.17		
组合小计	<u>474,632,919.65</u>	<u>100.00</u>	<u>605,749.89</u>	<u>0.13</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474,632,919.65</u>	<u>100.00</u>	<u>605,749.89</u>	<u>0.13</u>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049,315.80	0.81	3,207,824.18	31.9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24,256,289.92	99.19		
组合小计	<u>1,234,305,605.72</u>	<u>100.00</u>	<u>3,207,824.18</u>	<u>0.26</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1,234,305,605.72</u>	<u>100.00</u>	<u>3,207,824.18</u>	<u>0.26</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07,430.11	94.30	41,0371.51
1 至 2 年	328,809.58	3.78	32,880.96
2 至 3 年	2,187.99	0.03	656.4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4,801.28	0.17	11,841.02
5 年以上	150,000.00	1.72	150,000.00
合计	<u>8,703,228.96</u>	<u>100.00</u>	<u>605,749.89</u>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73,340.45	69.39	348,667.02
1 至 2 年	93,463.94	0.93	9,346.39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65,401.28	2.64	132,700.6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717,110.13	27.04	2,717,110.13
合计	<u>10,049,315.80</u>	<u>100.00</u>	<u>3,207,824.18</u>

(2)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 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5,929,690.69	投资	2 年以内	98.1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5,929,690.69	98.17

3、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0</u>	



注：2010 年 1 月，本公司通过委托贷款人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向子公司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 5.31%。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	在被投资单位表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
			股比例	决权比例	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天津京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790,926.00	80.9%	80.9%	
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719,934.00	80%	80%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	100%	100%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400,000.00	80%	8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400,000.00	59%	59%	
北京鑫华双安煤炭有限公司	成本法	4,102,000.00	25%	25%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4%	4%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85,203,920.00	60%	60%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47.62%	47.62%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现金股利
天津京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546,282.21	-4,546,282.21				13,184,417.39
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863,993.56		6,863,993.56			4,144,057.85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614,918.90	4,531,521.52	9,146,440.42			5,528,072.49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60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400,000.00	3,200,000.00	23,600,000.00			
北京鑫华双安煤炭有限公司	4,102,000.00	-4,102,000.00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2,080,000.00		102,080,000.0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87,203,920.00	1,187,203,920.00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21,018.37	9,921,018.37			
合计	<u>542,607,194.67</u>	<u>2,396,208,177.68</u>	<u>2,938,815,372.35</u>			<u>22,856,547.73</u>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说明：

① 公司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与天津市武清区供销商业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天津京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0.9%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443.94 万元，11 月 30 日完成股权转让。



② 公司 2010 年 9 月以 133.15 万元购买子公司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 15%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于 12 月完成后公司持有子公司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12 月, 公司对济南商贸进行了增资。

③ 公司本年与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股东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协议: 按照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变, 本公司投入 120,000 万元,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30,000 万元, 作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

④ 公司本年以 240 万元受让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6% 股权; 以 80 万元受让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 股权, 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9%。

⑤ 公司根据 2010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关闭煤矿通知》(房政发[2010]21 号) 规定, 北京鑫华双安煤炭有限公司作为地方小煤矿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关闭并进入清算程序, 依据公司与北京市南窖乡资产经营中心签订的《北京鑫华双安煤炭有限公司终止协议》, 公司将对鑫华双安的投资转为损失。

⑥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与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协议, 以人民币 108,520.39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8 月 16 日该股权收购完成; 2010 年 11 月, 公司向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人民币 10,200 万元, 持股比例不变。

⑦ 公司 2010 年 11 月与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太伟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 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对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后公司持有太伟矿业 47.62% 的股权。

5、营业收入和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66,374,463.90	2,901,920,667.87
其他业务收入	47,427,285.13	44,463,653.76
营业收入合计	<u>3,613,801,749.03</u>	<u>2,946,384,321.63</u>
主营业务成本	1,627,599,288.10	1,754,857,142.12
其他业务成本	30,358,600.53	31,337,252.94
营业成本合计	<u>1,657,957,888.63</u>	<u>1,786,194,395.06</u>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煤国内销售	1,824,606,871.57	929,809,204.33	1,924,981,672.90	1,131,353,285.13
商品煤出口销售	1,741,767,592.33	697,790,083.77	976,938,994.97	623,503,856.99
合 计	<u>3,566,374,463.90</u>	<u>1,627,599,288.10</u>	<u>2,901,920,667.87</u>	<u>1,754,857,142.12</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795,884,711.50	22.02
(大韩民国)韩国浦项制铁集团公司	616,000,072.03	17.05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2,190,423.46	9.47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8,937,604.31	2.74
北京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7,848,348.70	2.71
合 计	<u>1,950,861,160.00</u>	<u>53.99</u>

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56,547.73	17,663,005.2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981.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02,000.00	
委托银行贷款利息	961,700.00	
合 计	<u>19,637,266.10</u>	<u>17,663,005.24</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天津京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3,184,417.39	4,559,847.07	分配了以前年度盈余
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44,057.85	7,887,256.27	利润减少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528,072.49	5,215,901.90	

(3) 公司的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u>890,349,870.43</u>	<u>476,423,298.91</u>



<u>补充资料</u>	<u>本年金额</u>	<u>上年金额</u>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20,125.98	-14,481,103.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198,399.40	63,094,704.79
无形资产摊销	10,215,941.52	6,142,307.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1,879.25	665,615.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329,241.94	32,711,446.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37,266.10	-17,663,00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2,101.71	3,620,27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74,518.11	18,484,699.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794,150.45	225,511,18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818,197.70	-256,540,178.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7,935,619.85</u>	<u>537,969,242.7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83,726,843.17	300,942,778.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942,778.34	432,948,408.7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982,784,064.83</u>	<u>-132,005,630.41</u>

十三、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项 目</u>	<u>金 额</u>	<u>说 明</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2,709.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13,992,602.23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

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084.50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304,395.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90,59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134.50

合 计

11,596,662.4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	每股收益（元/股）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20.09%	2.05	2.05
	2009 年度	28.20%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19.82%	2.02	2.02
	2009 年度	27.94%	1.36	1.36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2,667,763,866.36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473.35%,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收到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款项。

(2)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为 260,963,231.00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41.24%,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本期国内销售商品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较多。

(3) 应收账款年末净额为 228,944,760.49 元, 比年初净额增加 181.54%,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出口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4)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97,287,359.50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138.56%, 其主要原因是: 子公司东铜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预付款大幅增加。

(5) 其他应收款年末净额为 31,333,338.03 元, 比年初净额增加 132.79%,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本期收购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带入 1,856 万。

(6) 存货年末余额为 243,806,926.32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33.74%,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母公司销售数量少于上年, 期末煤炭库存量增加。

(7)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 147,001,018.37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38.44%,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新增对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8) 固定资产年末净额为 2,072,633,304.08 元, 比年初净额增加 271.93%, 其主要原因是: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矿井及选煤厂工程项目转增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为 664,117,749.91 元, 比年初余额减少 46.38%, 其主要原因是: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矿井及选煤厂工程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增固定资产。

(10) 工程物资年末余额为 3,980,519.39 元, 比年初余额减少 86.46%, 其主要原因是: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矿井及选煤厂工程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增固定资产, 期末为其购置的专用设备及专用物资较期初减少。

(11) 无形资产年末净额为 2,413,597,776.91 元, 比年初净额增加 305.67%,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本期收购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带入了价值 18.14 亿元的探矿权。

(12)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0, 比年初余额减少了 100%,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公司已经偿还全部短期借款。

(13)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为 0, 比年初余额减少了 100%, 其主要原因是: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已满足本公司对外支付的需要, 故相应减少应付票据的使用。

(14)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649,547,348.03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了 53.16%,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



(15)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102,190,891.29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42.42%,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预收煤款增加。

(16)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为 25,759,087.75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43.66%,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工资政策调整, 以工资为基数计提尚未缴纳的 12 月份社会保险费用较上年增加。

(17)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为 30,456,715.94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209.43%, 其主要原因是: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年初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60,924,556.05 元已于本期抵扣。

(18) 应付利息年末余额为 15,144,383.56, 比年初余额增加 100%, 其主要原因是: 2010 年 2 月发行 500,000,000.00 元短期融资债券所计提的利息。

(19)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为 848,607,962.34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663.45%,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收购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年末尚未支付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款 6.85 亿元。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为 30,680,000.00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100%, 其主要原因是: 依据深度采矿权购买合同, 公司将于 2011 年支付采矿权价款 30,680,000.00 元。

(21) 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为 500,379,906.65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17698.56%,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 2010 年 2 月按面值发行了短期融资债券 5 亿元。

(22)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0, 比年初余额减少了 100%,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公司已经偿还全部长期借款。

(23) 长期应付款年末净额为 28,822,871.85 元, 比年初净额减少 66.14%, 其主要原因是: 依据协议本年支付了采矿权价款 3,068 万元, 另有将于下一年支付的 3,068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24) 股本年末余额 454,000,000.00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31.98%, 其主要原因是: 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

(25) 资本公积年末余额 3,234,977,124.20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1695.72%, 其主要原因是: 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溢价 3,055,284,440.00 元。

(26) 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 1,013,793,130.78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84.98%,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转入 872,560,359.78 元, 提取盈余公积金减少 89,034,987.04 元, 分配股利减少 317,799,997.00 元。

(27) 营业收入本年金额为 4,047,165,454.24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30.68%,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国际经济形势转好, 出口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47.24%, 出口销售价格也较上年增长 21.09%, 综合比较本期出口销售的收入额较上年增长 78.29%。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为 244,855,036.85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85.52%,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本期出口收入增加而相应关税增加。



(29) 销售费用本年金额为 178,981,471.45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40.56%,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本年出口收入增加, 相应的出口代理费和港杂费、运输费等费用增加。

(30) 管理费用本年金额为 426,108,576.80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39.12%,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本年工资政策调整, 工资费用大幅增加。

(31)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金额为 6,002,899.16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140.89%,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而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32) 投资收益本年金额为-4,180,981.63 元, 比上年金额减少 100%,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鑫华双安被关闭, 形成投资损失 410.2 万元。

(33) 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为 20,372,119.02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75.67%,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大于上年。

(34) 所得税费用本年金额为 299,269,616.88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87.21%,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利润增加, 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35)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年金额为 1,103,257.91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100%,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收到的所得税返还。

(36)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年金额为 1,111,230,559.48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46.77%,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收入增加, 相应的税费增加。

(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金额为 262,507,868.72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44.20%,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出口销售增加, 支付的港杂费、运输费等相应增加。

(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年金额为 3,903,477.02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121.62%,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处置固定资产较多, 相应收到的处置收入增加。

(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年金额为 4,439,387.50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100%,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处置了子公司天津京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0)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年金额为 47,131,521.52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了 104636.70%,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新增对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年金额为 399,984,576.67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100%,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支付了收购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款 4 亿元。

(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金额为 20,000.00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100%,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发放委托贷款, 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2 万元。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年金额为 3,705,102,000.00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2395.02%, 其主要原因是: 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 收到募集资金 3,278,000,000.00 元。

(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年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 比上年金额减少 45.77%,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 相应贷款减少。



(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年金额为 1,002,000,000.00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121.68%,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公司偿还了全部长、短期借款。

(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年金额为 340,338,498.26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96.50%,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本年支付的股利金额较上年增加。

(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金额为 119,646,880.28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100%,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短期债券, 相应支付了发行费用及手续费。

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董事长: 耿养谋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